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驗局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銀行局及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相關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 壹、106 年度施政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包括：

#####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一）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三）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資、投資市場

（一）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二）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三）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四）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並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

，以金融支援產業，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二)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三)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二)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三)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四)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一)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為促進金融服務普及，嘉惠金融消費者，將配合立法委員提出之修正草案研議監理沙盒配套措施，以提供較安全及確定之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環境。

(二)積極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資金及金融服務，協助金融業瞭解及掌握綠能產業商機。

(三)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四)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五)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六)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六、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一)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三)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二)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三)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

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四)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五)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1.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2.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加強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俾使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執行率。

(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確依業務實需檢討預算配置，編報中程歲出概算。

### 貳、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編列 7 億 2,36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7 億 515 萬 4 千元，增加 1,85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本項編列內容包括：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116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7 億 2,248 萬 2 千元、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與出售調查資料收入 2 萬 7 千元。

(二)歲出部分：編列 2 億 1,55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 2 億 1,609 萬 7 千元，減少 5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202 萬 1 千元，減列水電費、資訊服務費、物品及第一預備金等 257 萬 5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433 萬 3 千元，主要為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1 億 4,217 萬 2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5,216 萬 1 千元。

2. 金融監理：編列 2,085 萬元，主要係辦理金融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 716 萬 8 千元；委託研究計畫及資料印製等經費 345 萬 6 千元；派員赴國外暨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308 萬 4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 714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36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 二、銀行局

(一)歲入部分：編列 24 萬 1 千元，同 105 年度預算數，包括：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3 萬 6 千元、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 千元與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 20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編列 3 億 3,63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 3 億 3,670 萬 1 千元，減少 30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104 萬 5 千元，減列水電費、一般事

務費、影印機租金及第一預備金等 134 萬 9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23 萬元，主要係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6,238 萬 9 千元。

2. 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 216 萬 8 千元；影印機租金、文具紙張及資料印製等經費 188 萬 6 千元；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387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24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 三、檢查局

(一)歲入部分：編列 1 萬 5 千元，同 105 年度預算數，係編列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的租金收入 1 萬 1 千元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編列 4 億 1,70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4 億 1,111 萬 2 千元，增加 593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706 萬 9 千元，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第一預備金等 113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9,681 萬 4 千元，包含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3 億 6,099 萬 2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一般事務費、資訊服務費等 3,582 萬 2 千元。

2.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1,962 萬 2 千元，包含派員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等旅費 1,468 萬 9 千元；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通訊費等 493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61 萬 5 千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曾委員銘宗等人針對 11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內容，提出復議，並建請修正案。我們先處理復議修正案。

曾委員銘宗等人提案：

案由：針對 201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三十條之一條文提請復議，並建請修正如下。

提案人：曾銘宗 王榮璋 賴士葆 江永昌 邱泰源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
|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 30 分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主委討教有關復興航空的個案，21 日早盤有消息傳出興航營運出狀況，但是該公司在盤中 1 點 24 分時，曾發布重大訊息表示系統沒有異常，而且停業是網路的謠言，另外 21 日當晚興航就發布重大訊息表示要停航一天，昨天 2 點召開臨時董事會就決議要解散。請問主委，就這個議題，主委有何評論？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興航這樣的動作是很不應該，它宣布重大訊息反反覆覆，其中甚至有欺騙社會大眾之嫌，針對這部分，交易所已經即時處理，予以罰款 1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初步來看，當天的交易量超過 1 萬張，達到 1 萬 755 張，平常僅有 3、400 張。這其中有沒有內線交易？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沒有涉及內線交易，我們當然要進一步查證，不過我們已經掌握所有的名單，我們會詳細……

曾委員銘宗：就初步的狀況而言，你們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發現這是一個異常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譬如它在三個券商買賣的情況，元富證券城東分公司淨賣出興航股票 2,739 張，國泰證券館前分公司賣出 652 張，永豐證券賣出 606 張。經初步的查核，主委是否可以說明異常的情形為何？或者請局長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狀況，我們都有掌握。容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初步掌握有幾位投資人疑似跟內部人有相關，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資料交給檢察官，檢察官也已經來調閱相關的資料，開始偵辦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確定有內部人賣出的情況？

王局長詠心：不是內部人，而是跟內部人有關的人士。

曾委員銘宗：跟內部人有關，假設是這種情況，成立內線交易的情況就會非常明顯。我們來看相關的資料，興航前十大股東中前三大分別為國產實業、兆豐銀的受託保管專戶以及中興保全，尤其是國產實業及中興保全都是它的關係戶。我要跟你討教的是，在清查時，你們有沒有清查到國產實業或是中興保全的買賣有無異常？你們有沒有清查到這些部分？

王局長詠心：目前已經請交易所將國產實業跟中興保全兩家公司的股票交易進一步做分析。

曾委員銘宗：其實國產實業在某一段時間的交易量也有放大，所以我希望你們清查的時候，不可以只有清查興航，必須包括國產實業及中興保全。現在清查是不是確定一定包括這兩家？

王局長詠心：有。

曾委員銘宗：謝謝。除了內線交易以外，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提到意圖影響有價證券的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的資料或謠言，你看，11 月 21 日在盤中驚傳停航危機，但是復興航空在一點多的時候鄭重否認，另外昨天已經停航一天，而且又決議要解散，這個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尤其今天報紙也提到，金管會證實早在 18 日復興航空就成立兩個信託帳戶，要處理員工跟消費者的權益問題，這表示復興航空在 18 日時就已經打算解散或停航。所以請問主委及局長，它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散播不實資料，意圖影響股價？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蒐集一些資料，要對公司決策的時間及程序進行了解，然後再來判斷。它可能會違反的部分，包含委員所說的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另外也有可能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不論是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十條或是內線交易，刑責都是三年以上……

曾委員銘宗：沒錯，假設違反第二十條，刑責較輕，但是假設違反……

王局長詠心：刑責都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都是回到第一百七十一條？

王局長詠心：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第一百七十一條有些情形有加重刑責。

王局長詠心：犯罪所得超過 1 億元以上……

曾委員銘宗：對，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接著再請教主委，主委昨天跟媒體提到金管會要啟動投資人保護機制，請問如何保護投資人的權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經交代投保中心要注意觀察，該介入時就應該要介入。

曾委員銘宗：假設你只有提到要觀察，我相信所有投資人都是不滿意的。先請教主委，興航的資本額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75 億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淨值多少？

王局長詠心：六十幾……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來立法院，尤其你知道今天大家一定會問到興航，卻連它的財務報表都不清楚，怎麼確保員工或投資人的權益？

王局長詠心：淨值 57 億元，每股淨值大概是 7.59 元。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金管會是否同意復興航空解散？

王局長詠心：這個是要經過股東會來決議，但是因為它是一家航空公司，涉及到的不只是股東的問題，它涉及到整體有關……

曾委員銘宗：沒錯。因為銀行團想要申請重整，我想請教金管會的立場，是否贊成復興航空解散？

王局長詠心：重整的前提是如果認為它有重新經營、更生的價值，相關的關係人可以向法院申請重整。這一家公司其實還有相當大的淨值，我們不希望它就這樣無預期的申請解散。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你不贊成解散？

王局長詠心：對。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金管會是不贊成復興航空解散。再跟你討教一個問題，因為局長剛才提到復興航空的資本額是 75.8 億元，淨值還有 57 億元，基本上有勞工權益的問題以及客戶求償的問題，就你們的初步估計，投資人可以拿回多少錢？

王局長詠心：目前其實是很難估算。

曾委員銘宗：大約可以拿回多少錢？會不會變成壁紙？

王局長詠心：如果以它現在每股淨值還有七塊多來說，相信經過這個程序，投資人還是可以拿回部分資金。

曾委員銘宗：你們昨天或是今天早上有沒有看過它第三季的財報？它的財報是否確實？假設財報屬實，淨值 57 億元才是真的。你們初步的查核，這個財報有沒有問題？

王局長詠心：它是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的，針對它的財報，現在我們也在進一步了解，但是當一家公司宣布要解散之後，它要處理的，譬如它要支付員工的資遣費等等，費用可能就會比原來財報上一般所看到的還要高。所以它現在的價值可能要重新再評估。

曾委員銘宗：而且他們的飛機假設長期閒置，價值會大幅貶落。所以再請教你，它的每股淨值還有七塊多，就你們預估而言，每股是否有可能拿回 5 元或 3 元？

王局長詠心：這可能還是要進一步再評估，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要拿回 5 元或 3 元的可能性都很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一個問題一樣是有關復興航空的問題，11 月 21 日它在盤中先否認停業的消息，結果後來證實這個消息屬實。21 日當天出現交易異常的狀況，相信金管會以及證期局這一、兩天應該都有掌握到訊息。我在 21 日當晚看見這兩則新聞感到非常驚訝，因為傳遞的訊息完全不一樣，證交所施董事長表示這有涉及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它根本就是散播不實資料，結果王局長表示復興航空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請王局長先說明，你認為復興航空有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過程中，記者有來跟我求證，當時我們有先聯絡交易所，交易所初步給我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我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交易所告訴你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

王局長詠心：對，當時是交易所告訴我的，所以當時我……

黃委員國昌：交易所的誰告訴你的？

王局長詠心：這個大概是他們上市部門的人，但是後來他們內部……

黃委員國昌：所以告訴你的人跟施俊吉董事長的看法完全不一樣？你看！一則是 8 點 19 分中央社發出的新聞，另一則新聞是 9 點 12 分施俊吉自己出來講的，而且施俊吉所講的話是行政院系統發出的新聞稿所表示的。我現在再問王局長一次，現在你認為 21 日在盤中，復興航空所發布的重訊有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

王局長詠心：如果從事後的事實來看，它這樣的確是資訊揭露不實。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那天晚上這樣講是不對的嘛？

王局長詠心：當時我有跟記者說那是初步透過交易所來了解的，但是我們還會持續進行了解。

黃委員國昌：證期局跟交易所兩邊的資訊互相對照時，是不是橫向的聯繫出了嚴重的問題？怎麼會同一天晚上跟大家講的消息是完全不一樣的？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向黃委員報告，我想這是時間先後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委說時間先後？但是這是同一個晚上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一分鐘也是先後的問題。王局長會這樣講，當然主要還是希望能安定股市，在事情還沒經過查證之前，不要輕易做評論。

黃委員國昌：當時決定第二天要停止交易了嗎？

王局長詠心：當時他們公司是申請停止交易，就是隔天要開董事會。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剛才主委說要安定股市嘛！沒有關係，這些資訊慢慢揭露出來，你們之前所做的發言，全部都會成為印證。在股市當中已經出現這麼離譜的狀況，結果我看到的是，當天晚上證期局局長馬上跳出來幫忙洗白，結果今天報紙報導你們掌握它在上禮拜五就成立兩個信託專戶了，它在上週就預謀要關門了。請問你們何時掌握到這個資訊的？

王局長詠心：我們還在了解信託專戶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自由時報報導金管會表示興航上週就決定關門，這是胡說八道、記者亂寫？是不是？這一則新聞是金管會、證期局的誰放出去？還是自由時報亂寫？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沒看到這則新聞。

王局長詠心：據我了解，這是民航局講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報導寫「金管會」是不對的？

王局長詠心：這不是由我們提供的。

黃委員國昌：完全不是你們提供的？確定嗎？因為你這樣是在講自由時報亂寫啊！連它的消息來源都亂寫啊！沒有關係，事情會慢慢查清楚。

第二個問題，信託專戶開在哪裡？現在有沒有掌握？

王局長詠心：目前是請交易所去跟公司拿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拿到相關資料了嗎？

王局長詠心：還沒有拿到。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新聞提及他們已經針對債權人權益的確保、員工權益的確保，分別開了 2 個信託專戶，以金管會掌握的程度而言，這個消息到目前為止都是沒有經過證實的消息，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證實。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證實，所以如果在媒體上披露這樣的消息，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沒有辦法確定。第二，金管會現在確不確定興航的資產大於負債？

王局長詠心：從第三季的財報來看，它是資產大於負債，但如果以現在的狀況來看，那要重新評估。

黃委員國昌：所以它是不是資產大於負債，你們也不確定？

王局長詠心：以目前的情形來看，我們不確定。

黃委員國昌：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假設真的有人要讓這個公司重整、有再生的可能性、要站起來的話，我個人是樂觀其成，我絕對樂觀其成，萬一這件事變成沒有可能的話，在沒有辦法確定的情況下，你們認為要走清算的程序還是要走破產的程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應該由公司自己去做決定。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是由公司自己去做決定嗎？主委知不知道清算和破產的程序有何不同？

李主任委員瑞倉：破產當然是公司自己申請，然後由法院來監督、做整個清算程序。

黃委員國昌：關於清算的程序，請問清算人是由誰擔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法院指定。

黃委員國昌：主委可能要再回去看一下公司法。如果沒有另外其他情況，清算人就是由公司的董事去做，就是他們自己的董事在做清算的程序。至於破產的程序，就是由破產管理人來加以處理。這兩者之間除了資產跟負債的關係以外，最大的差別就是程序到底由誰主導。這個公司包括上禮拜有可能要開信託專戶，到了 21 日，方才主委講了，局長也講了，發布不實的消息，到目前為止這個公司董事的所作所為，你覺得大家對於他們的誠信還可以有任何期待嗎？對不起，

我的問題應該問得蠻清楚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還要進一步確認。

黃委員國昌：他們在 21 日盤中的時候已經明確是說謊了，剛才局長也這樣講，我有說錯嗎？

王局長詠心：公司負責人的誠信的確是值得懷疑。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接下來的程序、整個清算的程序適合由這些不具有誠信的人繼續擔任嗎？資產負債表你們真的有仔細看過嗎？228 億元的資產中，非流動性資產占 191 億元，你可以去看細項，最後出來的資產會不會有 228 億元，這是一個大問號。關於負債的部分，目前權益受損的消費者這麼多，要處理的員工權益這麼多，還有信心去講它的資產會大於它的負債嗎？事情已經發生第 3 天了，我現在大概可以說，從我今天詢問的來看，金管會掌握消息的程度可能比媒體還差，當然也有可能如同局長所講的，媒體上面寫的是不是胡說八道，我們隨著事情的進展就可以知道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證交所對興航開罰 150 萬元，你覺得罰這 150 萬元對整個事情的解決有什麼幫助嗎？你罰興航 150 萬元，你最後在處罰的就是股東和它的債權人，這家公司都已經要結束了，公法上的罰款債權，只是降低債權人和股東事後的權益，問題是真正該負責的行為人呢？真正該負責的行為人責任的追究，金管會目前有沒有具體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牽涉到刑事責任，我們一定會移送法辦。

黃委員國昌：除了刑事責任的部分移送法辦之外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金管會也很好做啊！任何事情全都推給檢調，現在出了這個事情，若牽涉到刑責就移給檢調偵辦，我百分之百贊成移給檢調偵辦，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很簡單，在這件事情上，金管會的具體作為是什麼？除了移給檢調偵辦以外，金管會還有什麼具體作為？

王局長詠心：首先，交易所罰公司是因為公司跟交易所是一個契約關係。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王局長詠心：所以一定要罰公司。其次，我們對公司的行政罰鍰部分，如果公司有影響股東權益或是股票價格資訊沒有在 2 天內即時揭露的話，我們是可以處 24 萬元至 240 萬元罰鍰。

黃委員國昌：是罰公司還是罰負責人？

王局長詠心：依照證交法是罰公司負責人。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顯然金管會所掌握到的資訊以及對整個事件了解的程度還有相當大的距離，希望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能多加油，這絕對不是只有民航局的事而已。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各報的頭版頭條都是復興航空這個案子，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你今天要來備詢，這個案子跟你有關，你也應該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知道。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天委員絕大部分會問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預料的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吳委員秉叡：從你剛才的對話過程來看，我覺得你對媒體的報導好像不是很熟悉，你還不知道這些報導的內容，可是自由時報的頭版頭條裡面有引述你的話哦！他說，金管會主委李瑞倉昨日指出，金管會會密切注意投資人權益，要求投資人保護中心啟動投資人保護機制。可見應該是有訪問過你，所以報導上面才會標你的名字，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我昨天說的。

吳委員秉叡：畢竟本院開會的時間是 9 點，若再早一點，應該是有時間可以充分掌握各方面的訊息，金管會的幕僚單位應該要上緊發條，今天來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質詢重點一定是這個問題，我想這應該很容易就可以判斷出來，所以資料應該要準備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我們同仁從五點半開始就跟我們用 LINE 傳遞各種消息。

吳委員秉叡：我再講其他的報導給你聽。他說，金管會昨天透露，復興航空早在 11 月 18 日（上星期五）就完成 2 個信託專戶，其中 6 億元主要處理債務問題，另 6 億元處理員工薪資與資遣費等，也就是說，興航資方早在上週就拍板決定要解散關門，這是金管會講的哦！

李主任委員瑞倉：絕對不是金管會講的，這部分我們已經去澄清了，這不是金管會提供的消息。

吳委員秉叡：它信託這 2 個專戶應該是在銀行信託吧！要保管各 6 億元的信託專戶，我想受託單位應該主要是銀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法令沒有規定到這部分，各局之間或銀行跟局之間的訊息傳遞，如果靈敏一點的話，舉例來說，復興航空突然去銀行設 2 個專戶，一個是關於員工資遣的信託，一個是債務的專戶，這個銀行局掌握不到？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次的信託不是信託給銀行，是信託給律師。

吳委員秉叡：律師不用經過金融機構就可以保管這麼大筆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應該是他們公司跟律師之間……

吳委員秉叡：這樣要小心，台灣最大的律師事務所曾經發生把很大筆資產捲走的事件。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要澄清一下，這個消息不是金管會提供的，消息來源是民航局。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信託給律師，我建議這時候投資者保障就要出現了，應該要求它信託給金融機構，這怎麼可以交給律師呢？我並不是說台灣的律師都是如此，而是說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台灣非常有名、最大型的律師事務所也曾經發生過一位劉先生捲走幾十億元並跑去中國，我想這個事件你應該有印象。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保中心已經將復興航空這件事立案了，後面當然會循民、刑事程序來追究它的責任。

吳委員秉叡：剛才那一段訊息只有講金管會透露，以下的新聞都說是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先生說，罰款 150 萬元，證交所還在查核中，不是所有重大訊息都要經過董事會才能公告或申報，如果有違反證交法等規定。所以看起來就覺得整篇新聞都是從金管會出來的。既然你已經說要啟動投資人保護機制，請問你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保中心已經立案了，立案之後當然要積極蒐證，向有關機關調閱資料，然後針對民、刑事責任進行研議。

吳委員秉叡：另外，興航是上市公司，它要去信託這麼多錢的專戶，沒有什麼管理機制？可以隨便它信託給個人、信託給哪一家律師事務所？要信託給誰都可以任由它處分嗎？若要成立總共 12 億元的信託專戶，是否要跟證交所或證期局申報才對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照規定是可以不必。

吳委員秉叡：不用讓證交所知道？舉例來說，如果國內非常大型的公司要把 5,000 億元的資產信託給一個人，這個也不用申報？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看算不算重大訊息。

吳委員秉叡：它的公司總資產才多少，它要信託 12 億元現金耶！這樣還不算重大？整個現金流量都不見啦！何況馬上要到期的公司債是 7,500 萬美金。今天的報導指出，它對兆豐銀來講，就倒債十七億多元。這個規模不是那麼龐大的公司、五十幾億元資產的公司，它要信託 12 億元現金給律師事務所，我個人認為就這個公司來講算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後我們會來追究，但事先確實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方才你說要啟動投資人保護機制就是調查、蒐證、看看有沒有民、刑事責任？如果只有這樣，我覺得相當不夠。舉例來說，它昨天在盤中故意隱匿事實或故意去揭露顯然不是事實的訊息，坦白說，若投資人因此而去買的話是有點受騙，這部分有沒有集體訴訟？有沒有受害人來登記？投保中心是否也要準備訴訟？雖然它說它淨值還有七塊多，依我以前在法院的經驗，經過資產的處分，之後剩下的恐怕很有限，這部分你是不是要動手呢？禮拜一的成交量那麼大，因為那個訊息公布之後買賣的股票、因為接收到錯誤訊息而買賣股票的人，在我看來，他們應該可以提起集體訴訟。

李主任委員瑞倉：投保中心正在積極蒐集資料，必須提起集體訴訟時，它馬上會做這樣的動作。

吳委員秉叡：最後，本席建議也是互相勉勵，將來還有很多其他事會發生，本席建議金管會各個單位要上緊發條，現在金管會的優秀文官都是從文官體系上來的，能做政治判斷的就只有你和政務副局長，其他都是日常事務的處理，大家要上緊發條，把第一手訊息提供給你，這樣你才不會像在戰場上被砲彈轟炸而頭暈，對於這個狀況的掌握度、了解度如果都不夠就會很吃虧，若遇到什麼狀況時你就要回答，因為你在這裡講，這裡是公開的，外面馬上連線都看到了，萬一講不對的話，對你也會有傷害。所以將來對於訊息的掌握要迅速而明確，更何況今天各大報的頭版頭條都有金管會的訊息，而且這也是今天全台灣最矚目的事件，你應該把這件事的相關資訊以及會發生什麼樣的影響及早做好沙盤推演，要有所準備，這樣你來立法院答詢，甚至要對外表達什麼樣意見時，才能做比較精準的判斷，這是本席給你的良心建議。

雖然今天是在審預算，但是立法委員一定是用現在最熱門而且最重要的問題來問你，他不會跟你計算說哪個單位的預算要刪幾百萬元，這個稍後預算處理時會處理，總之，大家互相勉勵，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重中之重的題目就是復興航空停航一事，看起來金管會相關長官並沒有準備得很充分，老實說，我也認為你們應該要準備很多才對，所以只有一個情況可以來解釋，就是你們心虛、心虛，這中間你們一定犯了什麼錯，到底是什麼錯？你們有觀測站、證交所每天在看，而且你們都定期蒐集很多大數據，難道你們都沒有感覺到任何異常？看起來你們的回答就是一副二百五的樣子，媒體什麼時候報，你們就什麼時候知道，你們都沒有比媒體早一點耶！主委，請你告訴我，這件事當中有哪一件事你們比媒體早知道？還是你跟我們一樣，看了報紙才知道，記者比你們厲害，後面那一堆帥哥美女記者，包括 cable，他們比你們厲害？你們是相對後知後覺，主委，我這樣講你能接受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事有跟我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你說出有一件事是媒體比你晚知道，比如說，如果我是你，我說我們上個禮拜就知道了，我已經採取什麼措施了，你們不能講這個話？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確實是一個突發事件。

賴委員士葆：確實是突發事件？那金管會可以廢掉，證交所也可以廢掉，對不對？有一家公司突然宣布不要這個公司了，它的現金還有十幾億元，它的淨值還有幾十億元，淨值就是資產減負債，扣一扣之後，這家公司突然就沒有了，你們完全沒有預警系統，這樣誰還敢買台灣的股票？兩位長官，你們完全沒有預警系統！請告訴我哪一件事是媒體不知道的，你告訴我一件即可。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裡有個財務重點專區，對於財務狀況比較異常或有些狀況的公司……

賴委員士葆：他們都沒有在上面啊！

王局長詠心：它已經在 8 月 15 日被列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被列入的？

王局長詠心：8 月 15 日就被列在財務重點專區了。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

王局長詠心：因為淨值低於 10 元、流動比率……

賴委員士葆：淨值低於 10 元的比比皆是啊！

王局長詠心：有三個指標……

賴委員士葆：質借率偏高？

王局長詠心：流動比率偏低、負債比重偏高……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是槓桿過多、流動性不足嘛！還有呢？

王局長詠心：淨值低於 10 元，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將其列入警示股，然後盯著它？

王局長詠心：警示股必須是交易異常。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交易沒有異常？

王局長詠心：對，它一直到最近才交易異常。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交易異常的？21 日？

王局長詠心：對，21 日。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的訊息跟我一樣啊！8 月 15 日將其列入財務重點專區只是敲敲打打唱唱歌而已，我們的股市觀測站就把所有東西像教科書一樣放著，你們沒有特別去詮釋，也沒有任何的 commend，證交所沒有，你們也沒有，出事了之後大家再一推二百五！然後罵這個罵那個……

王局長詠心：它是無預警的……

賴委員士葆：局長還要解釋、補充嗎？

王局長詠心：公司無預警解散，這不是我們可以事先知道的，因為……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告訴我們臺灣的股票不能買，因為任何警示都沒有，任何 warning 都沒有，任何 signal 都沒有，我們怎麼敢買呢？你剛才提到 8 月 15 日的那個資訊就沒什麼意義了嘛！像他們這樣股價低於 10 元的比比皆是，還有很多雞蛋水餃股，人家也都活得好好的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極少數的現象，不能講……

賴委員士葆：不能說這是極少數的現象，因為這是公共事業，對於公共事業，你們更需要睜大眼睛，因為這不是只有影響到投資人而已，還會影響到全民，現在已經有 10 萬人受到影響，有 1 萬人變成人球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他們是事先預謀要做這樣的事，一定會去設計一套可以掩人耳目的作法。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是完美的騙局，是不是？接近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還要繼續再看。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這是完美騙局嗎？這麼厲害！連你都不知道？連聰明的李瑞倉主委都騙過了？所以現在你們二位長官要告訴全國老百姓的是，他有夠厲害、「暗蓋在心內」，對於他們要幹的這件壞事，我們統統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他們預謀要做這樣的事情，確實很難從相關數字去觀察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不能講，即便你同意，這句話也不能講！你講這句話等於說金管會沒有用，金管會可以廢掉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能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不然金管會做了什麼事？好歹要有點 signal 給我們嘛，好歹要有點蛛絲馬跡，告知大家可能有風險、要多注意等等。

主委，明明上午是說網路訂票系統當機，大家瘋傳它快要倒閉了，但是下午他們出面否認，請問這樣是不是散布不實消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啊。

賴委員士葆：這樣有沒有刑事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無刑事責任要由司法機關認定。

賴委員士葆：你們什麼都推給司法機關！請局長表示意見，這有沒有刑事責任？

王局長詠心：這可能構成證交法第二十條，有虛偽隱匿的情事。

賴委員士葆：這怎麼會沒有刑事責任！富味鄉食品案，新北地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中加重背信罪，判陳文南 5 年半徒刑、陳瑞禮 3 年半徒刑、林女 3 年 4 月徒刑，已經判刑了，怎麼會沒有呢？你現在應該明確告訴大眾啊！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你們要針對他們散布不實消息開罰幾百萬，事實上，你應該告訴全國民眾，這個行為根據證交法是可以判刑的，雖然判刑與否不是你們決定，但是你要提出來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這種嫌疑，我們當然會移送司法機關，金管會沒有辦法直接對他們判刑。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知道你們不能直接判刑，但是你們要提醒民眾。

局長，你們已經開始蒐集資料，準備移送了嗎？他們的行為是否已經構成移送的條件了？還是還不知道？

王局長詠心：有關這個部分，要請交易所到公司去查核與蒐集資料，要知道其決策點到底在什麼時候。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你們可以決定要不要將其移送司法？

王局長詠心：等蒐證完畢我們就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多少時間？一個禮拜夠嗎？一般過去都是一個禮拜。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要看蒐證的速度。

賴委員士葆：過去都是多久時間？

王局長詠心：可能需要二個禮拜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好。

現在的情況是復興航空董事會表示要解散公司，但是銀行團不要，請問最大銀行團是誰？

李主任委員瑞倉：兆豐。

賴委員士葆：兆豐也是官股啊！在解散前，中間難道不能有過度嗎？解散就形同破產了，對吧？如果在美國，這是 file chapter 11，其實也可以先 file chapter 7，就是重整啊，他們為什麼不先經過重整就要直接解散，一夕之間統統不要了？我們資質駑鈍，聽不清楚、看不清楚，但以平常人的感覺來看，一定會質疑為何辛苦建立的 empire 不要了，這裡面其中必定有鬼嘛！銀行團不肯，這要怎麼辦？銀行局長可以說明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已經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銀行團已經積極在處理，預計今年就會召開銀行團會議，來進行相關後續……

賴委員士葆：銀行團不准會怎麼樣？

王局長儷娟：他們會進行債權追償……

賴委員士葆：假扣押、資產保全？

王局長儷娟：對。

賴委員士葆：下一步是對投資者的保障，主委，你們什麼時候要求投保中心開始啟動，還是已經啟

動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已經啟動了，已經立案了。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對他們進行團體訴訟？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必要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還要蒐集事證。

賴委員士葆：主委，21 日上午復興航空訂票系統當機，網路瘋傳復興航空要倒閉了，下午他們出面否認，投資人以為沒事就繼續買，而政府沒有做任何事情，這些人難道不能向政府求償嗎？政府難道不應該負責任嗎？因為你們把關不力，讓投資人受到進一步的損失，對不對？你們嚴重失職啊，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

賴委員士葆：最後，有關散布假消息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對於證券市場的管理如何，我就舉實例給你們，匯豐證券最新台股策略報告，預估明年台股可望再現萬點，看好台股我們沒有意見，但他們一邊看好台股卻一邊拚命賣股票，這個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可不可以做這種事情？

王局長詠心：如果做出與自己對外向媒體表示的相反方向行為，我們會進一步查核。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奇怪的！如果你們查到有問題，通常都會怎麼處理？

王局長詠心：這要看它涉及的是刑事責任還是行政責任，我們會依相關規定來辦理。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們要給這些上市公司一個很嚴肅訊息，那就是散布不實消息不是只有罰錢而已，絕對要往移送法辦這條路去走，有錢人怕關，不怕罰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會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請好好加油，我看你們的訊息跟我們的差不多，比媒體差一點！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復興航空壯士斷腕，無預警停飛隨後並決定解散，就企業的經營策略來講，國產集團這麼大的集團能夠壯士斷腕還是值得肯定的。大家都知道，航空業近年來競爭非常激烈，前景可能也不那麼看好，繼續拖下去事實上可能會造成滿多的社會成本，所以我也建議金管會不用特別去說它是不是應該要怎麼樣或是介入經營的層面，但是就很多的疑點，我今天還是要向二位討教。

這是 11 月 21 日復興航空的成交量，禮拜一這一天它的成交量爆出大量，大約是以往的 10 倍，這一個月以來平均每天的成交量都是一千多張，週一這一天的成交量高達一萬多張，整整 10 倍。請問主委，你覺得它有無涉及內線交易？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此事我們會深入調查，若涉及內線交易，我們一定會嚴辦。

余委員宛如：請問局長，目前有沒有看出哪些疑點涉及內線交易？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有發現一些異常的交易，我們有進一步追蹤是否跟內部人

有關，有部分投資人是跟內部人有關，但是否確實構成內線交易，必須要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報告之後才能確定。目前檢察官已經立案調查，我們會配合檢調單位提供資料。

余委員宛如：在禮拜一之前，金管會有沒有預視或是預警到復興航空的營運狀況已經可能撐不下去了？

王局長詠心：在 8 月 15 日因為復興航空有三個指標顯示其財務狀況較差，包括淨值低於 10 元、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比較不好，已經納入股市觀測站的財務重點專區。

余委員宛如：是嘛，第二季就已經納入了嘛！

王局長詠心：是。

余委員宛如：禮拜一交易量異常一定有涉及內線交易行為，請務必要繼續詳查。

另外，上禮拜金管會為了搶救台股的成交量，擴大了可作為當沖標的的範圍，請問目前能夠成為當沖股票交易標的的條件為何？

王局長詠心：原來是開放到得為融資融券的股票，最近一波我們是把得為借券的股票也納入當沖交易的範圍，興航就是符合得為借券的標的，因為它有在國外發行 ECB，所以可作為借券的標的，禮拜一很巧地它就剛好納入可以當沖的標的，所以那一天它的成交量比較大，其中一部分就是當沖的量。

余委員宛如：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我們看看這張表，這是 11 月 21 日當沖的成交量排名，如果扣掉指數型基金，事實上興航可以排上前 20 名。如果是內線交易，我可以左手在股票市場上下其手，右手在當沖這部分做更多的槓桿操作，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連結的關係點或是嫌疑？

王局長詠心：通常開放當沖的第一天交易量會比較大，那一天興航有兩千多張屬於當沖的量，但是那一天它成交了 1 萬張，即使扣掉當沖的量，成交量還是比往常多，所以顯然還是有異常的。

余委員宛如：是，也希望證期局注意一下。剛剛局長提到興航第二季的財報已經列入財務重點專區，為什麼在 11 月 21 日禮拜一還是讓它成為當沖的標的，讓這件事可以變成一個炒作的標的？我不知道你們在決定哪些股票可以成為當沖標時是用機器去跑還是人為決定，到底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差錯？

王局長詠心：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這一次我們是把得為借券的標的一併納入可以當沖的標的，得為借券的一些……

余委員宛如：雖然得為借券，但是如果資產或是財報表現不佳，還是可以放進去嗎？基本上，納入當沖標的等於是金管會背書，投資者當然就會覺得可以投資，可是事實上它的財務狀況不佳，從 Q2 你們就將它放入財務觀察專區，為什麼還是將它納入當沖標的？

王局長詠心：納入當沖……

余委員宛如：我想問的是這是機器跑出來的結果還是人為的結果？我想知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王局長詠心：如果它是得為融資融券的標的或是得為借券的標的，它就自然而然成為可以當沖的標的，這不是由政府來背書，這些公司只是因為符合一定的標準……

余委員宛如：請問局長，你覺得這是不是異常？

王局長詠心：因為公司不一定要有獲利才會納入可以借券的標的，可以借券的標的，最主要是要讓他們可以有一個避險的工具……

余委員宛如：當然我知道避險工具或是流動性對於公司來講都很重要，但是我在問你，就判斷上面，你會不會覺得興航是異常狀況？你有沒有在把關？

王局長詠心：因為當初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中性的制度，所以我們沒有特別……

余委員宛如：好，你們認為是中性，我們現在看 11 月 22 日這張圖，它已經停止交易了，但事實上 11 月 22 日還是把興航列在當沖的標的，我想請問你們是怎麼作業的？這是 11 月 22 日的當沖標的，你可以看到興航還在上面。

王局長詠心：這個是不是交易所的疏失？因為那一天它已經停止交易了。

余委員宛如：既然已停止交易，為何還列在當沖的標的內？它的確沒有交易，當天的交易量是零沒有錯，但是為什麼還列在當沖的標的上？你們的作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可能要請交易所進一步說明，這可能有一點疏失。

余委員宛如：是。那若因證期局跟交易所的訊息不連貫、不一致，造成投資人的投資判斷出問題或者是引導市場的錯誤訊息的話，這個問題是不是會愈來愈嚴重？我在這件事情上看到有這樣的狀況。

王局長詠心：即使投資人因為它列在當沖標的上而要進行交易，但是那一天它是停止交易的，投資人根本無法交易，所以應該還不至於損及投資人的權益。

余委員宛如：的確沒有損及投資人權益，但我問的是作業疏失的問題。

王局長詠心：是。

余委員宛如：接著我們再來看興航第三季的財報，第三季財報事實上不需要會計師進行實際查核，會計師只要 review 即可。目前復興航空手上的現金跟約當現金有 17.2 億元，不及去年同期的一半，我們也看到興航的資金流失速度非常驚人，11 月底尚有 23.5 億元的可轉債將要到期，加上一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是 26.47 億元，興航的資金基本上已經捉襟見肘了，所以它們禮拜二才會做出解散的決定。請問證期局或交易所是否有注意到這個情況？

王局長詠心：第三季的季報在 11 月 14 日公布，公布之後投資人就可以參考它現在的財務狀況，至於它的資金流失快是因為它的本業不賺錢，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

余委員宛如：這些我們都清楚，我只是想問證期局或是交易所是否有注意到這個狀況？在 11 月 14 日的時候就預視到這件事？還是你們只是讓它刊登財報而已，沒有其他的把關措施？體質不良的公司還可以作為當沖標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局長詠心：剛剛跟委員說明過，當沖標的是一個中性的機制，可作為當沖標的並不表示這一檔股票就是好的標的。

余委員宛如：局長，我覺得我們一直在瞎攪和，我在問的是你的把關方式，我也是提醒你，你不要再一直回答就是用這個標準，你也可以用這個方法再去選出品質很爛的公司作為標的，然後繼續出問題，出問題時我們就是要來討論嘛！我在問你機制上你要如何去把關，我們是希望能夠改變這件事。

王局長詠心：是。針對財務狀況不好的公司，現在我們會加強做財務報告的審核，必要時就會對公司做例外的管理。

余委員宛如：再看看興航的債務狀況，目前它向合庫主辦的聯貸案借了 38.95 億元；向兆豐借了 17 億元，是單一銀行中借款金額最大的；華南有 15 億元；彰銀有 12 億元，我可以了解對於興航這樣的公司，銀行願意貸給它。但從 Q3 的財報來看，興航已經向國銀借了 103 億元，淨值僅剩 57.67 億元，現在興航決定解散，債權要怎麼保存？你們現在的具體作法有哪些？

王局長詠心：興航所有貸款中，六成以上是有擔保的債權，目前銀行團也加緊在進行後續債權保全的相關程序。

余委員宛如：六成以上的擔保債權有很多是飛機嗎？

王局長詠心：對，有些是飛機。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一下，這些飛機最重要的是引擎，引擎是興航的還是租賃的？到時候去追討債權是不是可以追討到，這些都是關鍵點。

王局長詠心：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原本提出的主題之前，本席要先代表一下民意。針對庶民很關心的興航一事，今天早上大家也討論了很多，本席只是簡單代表很多民眾發出心中的吶喊。主委有這麼多幕僚，依主委的專業，你覺得這整個事件有沒有或像不像內線交易的模式？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是有，而且我們也已掌握到了。

邱委員泰源：所以看起來是有這樣的情況。其次，能不能查出有哪些人在那一天交易這個股票，而這些人到底屬於哪些背景？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經查出來，他們是有相關的人，可能涉及內線交易。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兩點，何時可對社會大眾做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檢察官已經在偵辦。

邱委員泰源：我就想說你們會回答這句話。所以你們就交給檢察官偵辦，你們就只提供資料而已？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積極配合。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們能做的就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能做的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好，這兩個問題應該是很多庶民心中的痛以及疑惑，我覺得主委也很勇敢的回答了，但我們一定要解決心中這個疑惑，否則會對整個體制覺得非常沒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在過程中隨時有可向社會大眾說明的，我們一定會向社會大眾說明。

邱委員泰源：這一、兩天我們的心情都是很憂鬱的，憂鬱指數提升很多。

星期一我在委員會提到外溢效果保單的問題，因為時間不足，無法一一向主委討教，但這關係民眾權益，所以今天還是要再請教一下。請問目前外溢型保單實施的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像有兩家在推。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溢效果保單，目前是比較屬於健康管理部分，在實物給付部分有兩張保單是屬於健康檢查，我們鼓勵保險業提供這樣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民眾購買後做定期健康檢查，可以維護身體健康，對全民醫療支出、保險理賠及國民健康都有正面效果，這就是一個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除了實物給付之外，也有一些類似健康管理的保單，民眾購買保單後如果能每天做一些運動，讓身體健康狀況比較好，可以減少一些保費支出，目前是有一張類似這樣的保單，我們也鼓勵業者儘量推動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

邱委員泰源：外溢效果保單非常有意義，就好像健保方面也一直在設計這樣的效果，它除了讓投保民眾與壽險公司都有受益之外，最重要的是整個社會國家也有正面提升的效果，是三贏的局面，保險局在這方面一定要一直督促它的進度與效果。目前國內外溢型保單分為哪幾類型？

李局長滿治：有關健康管理部分是去年與今年才開始，目前健康檢查部分有兩張保單，其他非實物給付部分有一張保單，因為還在初期，所以保險公司都還在推動階段。

邱委員泰源：既然在推動，就要積極，除了剛才類似健康險的類型之外，是否有產險型的外溢型保單在發展？

李局長滿治：譬如車聯網部分，汽車的行駛時間或里程數如能有助於環境或對各方面有正面效果，保費上也有一些優惠，所以車聯險（UBI）部分，目前產險業也在推廣，利用大數據做一些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

邱委員泰源：UBI 的進度如何？

李局長滿治：這部分在市場上已經有一家保險公司在推廣，產險公會也積極在推動當中。

邱委員泰源：你們如果覺得這個不錯，有何具體措施來推動？

李局長滿治：我們鼓勵業者儘量推動具有這種外溢效果的保單，對業者也會有些正面形象的效果，所以我們跟公會及業者都是儘量朝鼓勵方向。

邱委員泰源：這種外溢效果保單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儘量蒐集大量數據，才能做出精算保費的模型，不知道這是壽險公司就有辦法精算，還是需要你們幫忙？

李局長滿治：大數據部分可能有些需要，譬如交通部分我們會協調交通單位，醫療部分我們會協調衛福部，看可不可以提供一些統計資料，供保險業於研發過程做為參考數據。

邱委員泰源：本席還是誠懇建議主管機關於推展金融科技與普惠金融政策時，不能一再處於被動地位，這種對基層民眾或國家有效益的推展是基礎工作，建議你們要很積極。對於這種保單類型，有沒有示範條款給保險公司做為遵循？

李局長滿治：關於示範條款，目前這兩、三張保單應該還沒有，但我們可以儘量努力看看。

邱委員泰源：既然已經在做一件事，卻沒有示範條款，不是很奇怪嗎？要不然壽險公司就自由發揮？

李局長滿治：因為它還是有一些獨賣者的限制……

邱委員泰源：誠如我上次所提，民眾都認為壽險公司穩贏不賠，如果沒有示範條款，如何讓人民覺



得他們有受到保護？

**李局長滿治：**由於目前採取核准制，所以我們審查時會盡量讓保險範圍不會產生爭議，長期照護部分，現在已有示範條款，我們會視目前情形研擬有沒有必要訂定示範條款。

**邱委員泰源：**主委在報告第 4 頁提到，要鼓勵業者投入適當資源，開發更適合高齡及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產品，未來可否定期跟社會大眾、本院說明現在市面上開發了哪些新產品？我投入健康照護、社區健康照護方面已三十多年，連我都不清楚市面上有哪些產品，是你們宣導不足、態度不積極，還是只做個交代而已？

**李局長滿治：**全面推廣方面，我們的確還有努力的空間，高齡化部分，除了長期照護保險之外，目前有推動一個小額中老保險，提供一般民眾基本的老年保障，金額大概是 50 萬元，這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泰源：**需要如此低額保險的家庭大概都是弱勢團體，知識方面還有賴教導，貴單位一定要有社會責任，積極提出示範條款。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前面 6 位委員的質詢，尤其是前面 5 位，不知道是你們沒有掌握狀況，還是你們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感覺上，回答得很軟。有關復興航空停飛事件，本席認為最失敗的是交通部民航局，它是業務主管單位，居然完全狀況外；第二個要負責的就是金管會，請問股東的權益如何保護？到底有沒有內線交易？剛才王局長說可能涉及證交法第二十條的隱匿罪，請問興航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一開始他們還否認外界的傳言，表示公司正常營業，導致股市投資人未出售股票，甚至還購買股票，俟股市收盤後才說要停飛一天，後來又說全面停飛，這是不是散播不實消息？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說該公司可能涉及證交法第二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現在我們正在蒐集相關事證。

**費委員鴻泰：**違反第二十條的罪沒有第一百五十五條那麼重。

**王局長詠心：**都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

**王局長詠心：**也有可能，因為它是散播不實謠言，但是構成的要件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根據蒐集的事證再看適用的法條。

**費委員鴻泰：**主委，從早上聽到現在，讓人覺得有一點害怕，因為你們的專業能力好像不夠，我們一直想給你們時間，可是時間拖太久實在不好，因為股東的權益已經產生問題了，何況之後還存在很多問題。這是上市公司第一次自動解散，放款銀行大部分是官股銀行，但財政部迄今尚未發布消息，是不是在睡覺？為什麼不重整而直接解散呢？如果進行重整，銀行的債權還可以獲得比較多的保護，如果直接解散，銀行的權益 uncertainty，但你們完全沒有聲音，難道官股銀行的損失跟你們沒有關係嗎？到時候我會檢討銀行局，檢查局、金管會應該表達意見，但是你

們完全沒有聲音，看到你們回答問題的樣子，我都覺得金管會可以解散了，主委，這個話已經講得很難聽了，我剛才請教的兩個問題，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貸款比較多的銀行是兆豐銀行、合庫。

費委員鴻泰：還有華銀和彰銀等銀行，大部分都是官股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費委員鴻泰：你們沒有專業就算了，訊息掌握也很爛耶！你們這個樣子根本無法保障投資人，也無法保護我們國家的財產。

李主任委員瑞倉：銀行團今天會召開會議、採取行動。

費委員鴻泰：今天委員問你們，你們就應該這樣講，但你們完全沒有對策，就像小孩子碰到天災一樣，嚇得驚慌失措。你們是很專業的主管單位，應該馬上下指示，事發二天了，你們應該下指示看看要如何處理，結果沒有看到你們任何指示，只有消息，消息也掌握得不全面。主委，從這個事件可以看出你們的能力，看了那麼多屆金管會，我覺得你們很弱耶！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主委，你們還要注意另外一件事，復興航空事件其實有蛛絲馬跡可循，摔了兩架飛機以後，乘客不敢搭，收入面就會減少，今年 8 月底我去一趟大陸，回程飛機的載客率不到五分之一，問過其他人，我就知道完蛋了，因為收入面大幅減少了。請問該公司何時跟國外借 ECB（可轉換公司債）？

王局長詠心：102 年 9 月。

費委員鴻泰：這是長期借款還是短期借款？

王局長詠心：是可以轉換的公司債。

費委員鴻泰：復興航空發行的債券是長期債還是短期債，這些功課你們都應該做，如果拿短債來還長債，資金調度一定會有問題。

王局長詠心：是長期債。

費委員鴻泰：都借長期債嗎？

王局長詠心：長期債居多。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應該要求銀行團、幾家官股銀行趕快了解狀況，如果是借短還長，不出問題才怪。誠如剛才賴委員所說的，股市觀測站很多訊息都應該擺上去，你們要加強股市觀測站的功能，但是這幾個月都停擺。主委，我真的很擔心，這樣不對。你們碰到一件重大的事情第一個要先了解狀況，第二個要下指示，第三個要清理戰場，否則會鬧雞瘟，一個一個公司接著倒。我在半年前就陸陸續續聽到今年跳票比往年多很多，主委你聽說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知道。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今年前 10 月的跳票狀況和去年前 10 月相比，有沒有多很多？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央行公布的資料，最近大額跳票的情況確實有增加，不過這都

是有些異常的狀況，不見得完全跟……

**費委員鴻泰：**這些事都會傳到我的耳朵，今年大額跳票比去年多很多，這一定有它的意義存在，不要變成還沒有浮出檯面的冰山。我剛才講的雞瘟不是在開玩笑，企業一家一家出問題，銀行就會出問題；企業出問題，勞工就業就會出問題。主委不要覺得跟自己沒有關係，這都是金融面的問題。金融面先告訴你訊息，如果你無法掌握這些訊息，無法作好判斷，無法下藥方，金管會就不會被人尊敬了。我們身為財委會的委員，我不提出這些問題是我失職，但是我提出了問題，請主委要回應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很努力來注意這些事情。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努力法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天天都有跟同仁研究問題。

**費委員鴻泰：**主委講得太空泛了，虛得讓我們害怕，一個專業單位不應該回答得這麼虛。「我們會很努力」、「我們會找辦法」、「我們會找出原因」，這太虛了，這種虛的話是個警訊。財委會在場的其他委員要注意了，金管會的能力出現問題，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關心復興航空的議題，股市常用的用語叫做「養、套、殺」，21 日 8 點復興航空的官網就無法訂票，傳聞說復興航空會停航、歇業，所以 9 點一開盤，該公司股票就開始下跌，到 11 點 40 分股票跌停，以 5.04 元鎖死，這時發言人出面否認停航，並透過證交所的重訊平台澄清絕無停業。跌停時的成交量很大，在發言人澄清之後，股價又上來了，在收盤時又有點上來。當日跌停大概有 4 千多張，到最後成交量是 10,742 張。請教主委，發言人對媒體的發言跟透過證交所重大訊息平台的發言，有沒有一定的規範？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交易所的規定，媒體有報導時，就會請公司即時澄清。那一天後來有請公司開記者說明會，因為他們說得不清楚，但是公司並沒有來交易所開記者說明會，因此交易所針對這一點先罰了 100 萬元。

**施委員義芳：**未來對於發言人的規範，金管會應該多作思考。剛才我提到的是「養」，把它養大，讓很多投資人相信自己的股票是正常的，所以在收盤時又拉回來。可是在 3 點多證實 22 日要停飛，8 點多復興航空再度證實要停飛，9 點多又透過重大訊息發布，說 22 日要停止交易。這些訊息發布後，股市開盤復興航空股票就跌停。在這樣連續劇的演出之下，局長對這件事目前的看法如何？

**王局長詠心：**首先是關於交易異常的部分，那天的交易量爆大量，我們發現有些投資人可能跟內部人有關，涉及內線交易的部分，檢調單位已經在偵辦。

其次是訊息揭露是否涉及虛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也就是證交法第二十條的問題，或者是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發布不實訊息來操縱股市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蒐證，如果證實涉及相關刑責，會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要告訴你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就是很多投資人會去看證交所的重大訊息平台，他們聽到了網路上的謠言，但是他們相信重大訊息平台。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否則政府的這個平台會成為幫兇。

王局長詠心：重大訊息平台是提供投資人資訊的一個管道，所以還是應該維持，現在最重要的是要責成公司一定要確實、即時的揭露真實的消息，不能有誤導。如果有誤導，我們就移送法辦。

施委員義芳：這個平台如果是這樣發布訊息，會變成政府是幫兇，因為復興航空說停飛是網路謠言，這個訊息公布在政府的平台上，未來你要如何規範這種事情？

王局長詠心：我要澄清一下，重大訊息平台雖然是由交易所建置，但是上面的資訊是由公司提供的。

施委員義芳：可是股民相信政府的這個平台。

王局長詠心：一則我們會督促公司一定要據實申報，二則我們要讓投資大眾了解，這個重大訊息平台是由公司提供訊息，如果公司提供不實訊息要由公司來負責任。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傳達的訊息是，你必須為股民考量，當重大訊息的發布跟事實有違，未來你們要如何規範這個平台上的發言？本席是要告訴你這一點，而不是讓你推卸責任說，這個平台上的文字是公司寫的。你不能這樣做，因為你們完全沒有建立防範的機制。

王局長詠心：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施委員義芳：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

施委員義芳：最近發生太多事情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來研究看看有沒有事先防範的機制。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大概敘述一下這部連續劇的部分內容，他們一開始是透過董事會決議要解散公司，然後申請在今天恢復股票交易，接下來董事會又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將部分資產交付信託、選任清算人，最後是解僱大量勞工。透過一次很草率的董事會的決議，這種做法可以被接受嗎？

王局長詠心：董事會的決議是要回歸到公司治理的問題，當然，這家公司還是要經過股東會決議，因為它是一家航運公司，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才可以進行解散的相關程序。

施委員義芳：我剛剛接獲一則今天的股市訊息，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對於今天開盤到現在的狀況，你認為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訊息？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因為昨天有那麼多不利的消息，今天這樣的反應應該是可以預見得到的。

施委員義芳：對於這些股民的損失，我們常常在說金管會要去監理，其實這家公司近兩年的股本已經虧損一半以上，但是你們的監理制度似乎沒有發揮應有的效果。未來如何強化投資人的保護，主委應該要做大破大立的處理，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會來努力。

施委員義芳：今年他們增資時還讓員工辦理認購，總共認購 1 萬 2,500 張，此外還在今年 11 月參加旅展，預計今年會影響 10 萬人次左右。請問，他們在現金增資之後又參加旅展，最後公司卻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這樣有沒有涉及違法？

王局長詠心：現金增資的部分，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是股東和員工優先認購再對外募集，至於它發生這些事情是否涉及違法，我們目前正在蒐集相關事證，如果有違法的話，我們就會儘速移送法辦。

施委員義芳：今天本席提出的是「養、套、殺」的部分，這中間出現這麼多問題，代表你們的監理機制是不夠的，未來針對這方面的防範，希望主委任內趕快做出大破大立的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許多旅客的行程和員工的權利受到很嚴重的影響，請問李主委，復興航空近年來在財務金融上有沒有異常狀況的警訊？他們由會計師出具的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到底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8 月 15 日開始，我們就把他們的財務狀況公布到財務專區上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金管會未來要如何防止該類大型企業在無預警的狀況下宣布解散或停業？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上市公司發生這樣的事情確實是第一次，也許我們過去的因應機制有不夠的地方，這點我們要來檢討改進。

林委員德福：其實它是特許行業，特許行業一下子宣布解散，對旅客、員工造成很大的衝擊和影響，金管會當然要有一些作為。對金管會來講，現在是多事之秋，今年以來陸續發生浩鼎案、兆豐案、樂陞案，現在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又指出復興航空有明顯的內線交易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認為，金融檢查人員平均檢查天數有減少的趨勢，請問金管會的人力是否足以處理這些重大的案件？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金檢人員確實人數不夠，不過除了直接去檢查以外，我們還有其他機制，這方面請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採用差異化的檢查機制，會根據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不同等級的差異化管理。除了一般的檢查之外，我們也會加強專案的檢查，把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年還是一樣可以達到 1 萬 5,000 多人/天，和 104 年差不多，但是在差異化檢查機制的調整上，我們會更著重風險上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其實復興航空兩次摔機以後就有那樣的徵兆，我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像這些過去有發生重大事故的公司，尤其航空業是特許行業，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本來就要特別予以瞭

解，尤其是從他們的會計報表，多少就可以看出端倪。兆豐是復興航空最大的債權銀行，請問金管會是否知道何時要召開債權銀行團的會議？

李主任委員瑞倉：據我所知他們今天下午要召開。

林委員德福：你知不知道復興航空後續的協商代表是執行長劉東明還是董事長林明昇？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一點我不清楚，抱歉。

林委員德福：兆豐金連續遭到重大事件影響，請問根據金融檢查壓力測試的結果，兆豐金的體質是否還健全？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今年（105 年）做的壓力測試，所有的銀行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問題嗎？

王局長儷娟：對。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兆豐金也沒有問題，這些難關都可以度過，是不是？

王局長儷娟：對。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日前 MSCI 連續第 13 次調降台股的權重，據金管會分析，主要還是因為台灣缺乏大型股，如今航運類股中像復興航空已變成全額交割股，若它解散下市，台股又少了一支大型股，金管會有哪些配套措施來因應？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成立了專案小組討論如何因應 MSCI 對台股權重之調整。我們當然想引進大型、優質企業來台上市、上櫃，除了找尋現有的優質大型公司以外，也可能要從小培養起。所以，我們會強化櫃檯買賣中心的創櫃板以及群眾募資平台，另外，我們也會加強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加強赴海外招商，引進海外優質企業來台上市、上櫃。

林委員德福：近期還有沒有哪些準備上市上櫃的公司？

王局長詠心：今年上市上櫃公司家數成長得滿多的，比較大型的就像台灣高鐵公司，最近才上市。

林委員德福：台灣高鐵？其他公司呢？

王局長詠心：今年到目前為止，新增的上市上櫃公司比去年同期多，至於詳細情形，可否容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請你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已在民國 105 年 9 月修正，金管會准許符合促參案件的公共建設以未來預期收入來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請教李主委，你是否可以說明，最快何時可以將那些公共建設證券化？

王局長儷娟：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相關法規都已經完備，只要業者有興趣，都可以來做。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是業者願意這樣做，那是好事，我們當然鼓勵。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負責監管的是金融體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要是公司本身內部就有問題，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應該多去了解，以避免發生無預警的狀況，像復興航空造成的衝擊有多大

！該公司有 1,700 多名員工，這 1,700 多名員工其實就代表 1,700 多個家庭，因此也演變成社會問題，例如這 1,700 名員工要是想再找工作，在當下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金管會確實應該有這份責任，做好金融監理，不能任憑業者為所欲為，最後演變成社會問題。而且，最嚴重的是，現在政府也拿不出一些比較具體可以協助的方式，包括行政院、交通部等等，任憑後遺症產生。政府是一個體系，不論是哪個環節，只要能夠協助處理，都應該義不容辭，但是我現在看到的不只是交通部沒有作為、行政院、金管會也提不出方案，只表示要移送檢調單位，卻沒有想到是因為沒有落實事發前的監理、監控機制，才造成今天這樣的後果。主委，你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發生這樣的事，其實很不應該，在金融監理方面，我們也希望加強。我剛才說過，這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事，現有機制也許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加以補強。

林委員德福：希望不要有第二次，你們可以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最好不要。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把握、是否很有信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多設一些指標，以事先防範。

林委員德福：在這方面，我希望金管會一定要落實，才不會再引發這樣的後遺症。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復興航空事件實在是非常大的震撼，我也沒辦法全盤整理了，所以我今天要針對一些片段就教於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請您就您所知儘量答復。我們從報導訊息上看到，泛官股行庫與一般銀行都有加入聯貸，借款給復興航空，我第一點要請教的是，農業金庫貸放了 5.9 億元給復興航空，請問，農業金庫的借貸範圍也擴及空中交通事業嗎？請李主委就這個部分答復一下，因為外界對這件事是有疑慮的。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農業金庫借款給他人是可以的。

江委員永昌：請你詳細解答，銀行局也可以說明一下啊！因為外界看到這件事，都產生了疑慮。對於兆豐、合庫、台銀等其他銀行貸款給復興航空，大家可以想像他們的業務關聯。但對於農業金庫也加入放貸，大家就存有疑慮了，請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農業金庫本身也可以經營放款業務，而農業金庫由農委會農金局主管。

江委員永昌：但農業金庫的業務跟哪些行業相關，我們也想知道，我覺得你們應該去查一下。照主委剛才的講法，農業金庫應該也可以放款，可是就一般人看來，農業金庫應該是針對農業、農產等相關產業放貸，而非針對交通業。既然你敢保證這筆借款是沒有問題的，那即使今天這起

事件那麼大、牽涉的行庫又那麼多，你們也應該能詳細說明，怎麼會是像剛才那樣一句話帶過，又把責任丟給農委會、丟給經濟部？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丟給農委會，農業金庫的成立，主要業務確實是協助農民，但也要其他地方有錢賺，才能協助農民啊！

江委員永昌：好，希望你們趕快就這個部分把報告寫出來，說明清楚，也請你們進行跨部會、跨委員會的整理。

這次各大銀行與行庫總共借款給復興航空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 110.6 億元。

江委員永昌：泛官股中，像台銀就是百分之百官股，你們有沒有計算過泛官股總共借貸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 105 億元。

江委員永昌：不，我是說國庫的投入，也就是官股投入金額，例如兆豐就放貸 17 億元，如果換算成持股比例，應該有 4.45 億元在那邊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六、七十億元。

江委員永昌：多少？合庫有 16 億元，以佔 0.36% 計算，應該有 5.83 億元。你們計價了沒？我覺得你們的動作真的很慢！對於官股總共持有多少，財政部固然會比你們更為關切，但是身為金融主管機關，你們也應該把資訊掌握在手裡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數字，兆豐貸款 17 億多元，合庫 16 億多元，華南銀行 15 億元，彰銀將近 12 億元，公股行庫大致上是這樣，加起來是 65 億元。

江委員永昌：台銀呢？你沒有講到台銀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4 億 9,000 萬元。

江委員永昌：我自己幫你抓了一下，扣除民間投資，單以官股來看，就有將近 20 億多元，對於這個部分，你覺得到時候應該怎樣向財政部建議？還是你們能夠掌握到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公股應該是 60 億元。

江委員永昌：官股投入總計應該是 60 億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把官方持股比例先換算出來，我已經換算過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官股行庫中，兆豐最多，超過 17 億元，那照現行機制應該怎麼做？是不是由兆豐成立或召開銀行團會議，進行債權行使與追討？這部分要怎麼做？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下午就要召開銀行團會議。

江委員永昌：大概方向為何？請你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方向上，銀行可能比較不同意這家公司就此解散。

江委員永昌：那銀行團覺得應該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能會向法院請求保全。

江委員永昌：對，但問題是現在復興航空自己也出來召開記者會宣布，由於公司的資產仍然大於負



債，因此他們覺得以現在擁有的先處理員工、欠債等問題，是比較好的方向。而如果要破產或重整的話，還需要法院同意，不是嗎？到底哪一種途徑才是最好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自己也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照你的評估，以所有官股銀行的投入來看，如果復興航空採取解散的方式，對國庫投資授信借款的追償來說是利或不利？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非復興航空真的很有誠意還債，而且有確實的資金來源，不管……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是，那應該怎麼做、採取什麼途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支持銀行團的決定與做法。

江委員永昌：銀行團會做什麼樣的決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請求法院不准復興航空解散。

江委員永昌：然後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然後就是循程序求償等等，看看要採取什麼作法。

江委員永昌：這是銀行的問題。那投資人呢？樂陞案發生之前，投保中心邱董事長常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就是「一切要等到證交所調查結果及檢察官起訴才能做為投資人求償的依據」，他常常這樣講啦！結果樂陞案發生之後才發現，就是不可以這樣嘛！應該要積極、主動負起責任。這次的案件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據我所知，已經立案了。

江委員永昌：已經立案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已經要啟動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江委員永昌：你說明一下，邱董事長和投保中心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要到法院求償仍需要有相關事證，我們會協調相關單位，將蒐集到的資料提供給……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不是說要到法院求償，而是在那之前，投保中心現在開始準備採取什麼樣的動作？

王局長詠心：現在就是要蒐集相關事證，到法院求償。

江委員永昌：我實在很擔心！我剛才把兩件事講在一起，一是國庫損失，另一個是投資大眾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來說明好了，投保中心……

江委員永昌：這個案子根本是兆豐案加樂陞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在求償機制上，首先是和解，和解不成，就調解、調處，最後途徑是要到法院，也就是說，調解、調處都不成，仲裁也不行，那就到法院了。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真的要非常審慎、積極地辦理，不要再像前面幾起金融弊案一樣，延燒

成這樣。我要問你，到目前為止，金管會或證交所對於復興航空做了哪些處分或處置？已經有兩項處罰了吧！請說明一下是哪兩項。

王局長詠心：一者是對於復興航空不來召開記者說明會，開罰 100 萬元；另外是資訊揭露不夠充分，罰了 50 萬元，一共處罰 150 萬元。

江委員永昌：50 萬元那個部分，我可以理解，因為復興航空透露的重大訊息其實與後來的事件發展是不符的。可是對於前面開罰的 100 萬元，我有質疑，你們開罰的內容是因為復興航空有重大訊息，卻沒有召開記者會發布，請問，你們是在什麼時候知道復興航空有什麼重大訊息？又擇定他們在什麼時間點要召開記者會？因為外界只看到處罰內容，不知道為什麼開罰，請說明一下。

王局長詠心：因為媒體報導了復興航空將停業的訊息，公司卻只有來……

江委員永昌：媒體報導公司將停業的訊息？

王局長詠心：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從媒體掌握到這個訊息嗎？

王局長詠心：有。

江委員永昌：從媒體掌握這個訊息？

王局長詠心：是，所以就請公司來說明，公司卻只輸入重大訊息，沒有來召開記者會，而證交所認為這是非常重大的訊息，應該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清楚，結果公司卻沒有。

江委員永昌：復興航空不是解釋，要發布重大訊息必須經過董事會嗎？但事實上不是嘛！這種重大訊息不必經過董事會，就應該向社會大眾公告，是不是？

王局長詠心：是。

江委員永昌：請你把這個部分說明得仔細一點。

王局長詠心：復興航空後來決定要停止交易、並且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是否解散。這樣的重大訊息應該在禮拜一就對外宣布，證交所就是希望公司召開記者會會外說明清楚，然而公司卻沒有來召開記者會，因此開罰。

江委員永昌：我要請教你，上市櫃公司解決財務困難的作法。以復興航空為例，它可以賣飛機、賣航線，那根據你們掌握的訊息，復興航空為什麼不這樣做？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涉及……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他們就直接開會說，因為資產還大於負債，所以選擇解散？

王局長詠心：這屬於公司決策。當然，它應該……

江委員永昌：我想，這項公司決策將來一定會受到檢調的司法調查。希望這一次不要再像以前的金融事件，被外界誤會金管會都無法做出有效作為，這件事應該去查！包括復興航空前三年的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也要去查，因為外界也在質疑林明昇董事長，公司營運明明已經不行了，畢竟發生兩次空難事件，載客率已經不好了，現在卻推托是中國觀光客不來，不過也有人反駁，他們購買飛機時也有折扣問題。你們也應該啟動行政調查的權力，配合檢調，是不是應該這樣？

王局長詠心：是。

江委員永昌：然後，你知道嗎？復興航空已經被打入全額交割了，接下來會下市吧！但是今天早上居然還有 700 多張的交易量！對於今天早上這個情形，你掌握到了嗎？

王局長詠心：股市有監視制度，針對所有交易，只要有異常，我們都會掌握。

江委員永昌：復興航空先宣稱因為系統壞掉、當機，所以沒辦法訂位，後來才出來開記者會；開完記者會以後，居然有 1 萬張交易，這個部分，我想金管會必須先立刻說明，因為這是現在投資人最有疑慮的地方，也就是林明昇家族是否有涉及內線交易之處，針對這個問題，金管會應該先確確實實地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再連結到今天上午還有 700 多張成交量，都已經要下市了，還有人現在去買？真的是匪夷所思，請你們具體調查，好不好？盡快，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榮璋、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及陳賴委員素美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全部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王委員榮璋、林委員俊憲、盧委員秀燕及陳賴委員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在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意見：

壹、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虧損

主委，今天想跟你請教，有關於我國的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的績效部份，我國金融控股公司近年在大陸的投資及風險控管的部份，您了解多少？相關的研究，我們金管會的檢查局都有報告，從 104、105 年的金控公司缺失報告來看，我們金管會其實已經掌握了部分業者對於信用風險控管核欠缺落實的情況，主委或者是業務單位，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這個部份，你們掌握的情況？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裡「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92 萬 7 千元，用來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與政策等，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依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 2 條規定，臺灣銀行業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0%之子公司，得投資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公司。

主委，從金管會的預算編列來看，我們應該對於兩岸的金融往來與政策也有相當的著墨，外界對於近期兩岸往來關係急凍，有許多憂心，請教主委，這部份對於我們的金融業在陸投資有沒有受到影響？

依據金管會所提供的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績效統計表，101 年度至 105 年度（6 月底止），投資家數由 12 家增加至 21 家，投資餘額由 77 億餘元增加至 191 億餘元，虧損家數

分別為 7 家、7 家、9 家、12 家及 9 家，稅後損益合計分別為負 6,804 萬 5 千元、負 463 萬 9 千元、負 1 億 9,686 萬 8 千元、負 17 億 8,800 萬 2 千元及負 2 億 7,967 萬 1 千元（附表 1），各年度均為虧損，其中 103 年度虧損近 2 億元、104 年度虧損高達 17 億餘元、105 年度僅上半年即虧損逾 2 億元。

主委，你都說你們編列預算有幫助兩岸金融往來與政策，也都說有了解有掌握，但是依據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104 年度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虧損金額較大者分別為：

（一）開發金旗下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 億 4,656 萬 1 千元

（二）中信金旗下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 億 6,570 萬 5 千元

（三）永豐金旗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 億 9,656 萬 3 千元

（四）台新金旗下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 億 0,851 萬 8 千元

（五）第一金旗下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 億 7,386 萬 8 千元及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3 億 3,962 萬 3 千元等。

主委，我們現在看的資料問題有很大一部份都是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這些跟新政府的兩案政策及關係應該沒任何關聯吧？所以過去就虧損了這麼多，風險管理問題也一再的被提出，那我們金管會到底做了哪些措施？光帳面上的虧損就是這麼多，還包括到今年上半年度的計算，這些金管會也全部都知道，因為在你們的每年的檢查局對金控公司的缺失報告中也都有列出，但是，這麼多年來，金管會對子公司在陸投資租賃公司，不管是風險的控管也好或是示警也罷，我們金管會根本不聞不問，就繼續讓問題擺著讓它爛？

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低，較不易掌握其營運變化情形與還款來源、風險控管難度高，復受政府配套措施不足及外資租賃業家數快速成長、競爭激烈之影響，獲利不易，需嚴格控制風險。

金管會檢查局前於 104 年 9 月公布「10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顯示，金融機構對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控管核欠落實，包含租賃子公司授信品質欠佳、未督促依其風險承擔能力，訂定借款或舉債限額，及子公司之備抵呆帳不足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未促請子公司儘速補足等。

另據「10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金融控股」報告顯示，金控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部份，尚未訂定金控集團國家風險限額，不利整體暴險有效管理，且金控子公司間對控管國家風險之國別認定定義，有不一致情形，影響整體暴險有效管理。銀行子公司核予大陸地區之國家風險限額，有較其他信評同等級國家為高之情形，卻未說明提高限額之具體考量與依據，或建置加強控管機制。

主委，金管會對於金控公司的績效評估也有了，風險管理疏失也提出了，金管會也編列了兩岸金融往來與政策相關預算，但虧損跟風險管理疏失還是一再的發生，金管會打算怎麼辦？繼續開放繼續投資然後繼續虧損？

中國大陸租賃市場變化快速，影響我國業者經營績效，部分業者之信用風險控管核欠落實，且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金融業投資租賃子公司整體虧損增加 8 倍以上，經營結果嚴重惡化，不

利未來長期發展。

綜上，101 年度至 105 年度（6 月底止）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稅後損益合計數均為虧損，另金管會檢查局 104 年查核結果，金融機構對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控管核欠落實。顯示中國大陸租賃市場變化快速，影響我國業者經營績效，惟部分業者之信用風險控管核欠落實，不利未來長期發展，本席希望金管會在這個部份能夠加強你們的檢核及改進相關的監督，如實的提出說明，不要讓過去的問題，等到未來才要一次引爆，這對投資人及整個金融體制，乃至金管會本身的威信，都不是件好事。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6 月底止）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大陸租賃公司績效統計表

單位：家、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各年底投資情形 |            | 各年度投資績效 |         |            |
|-----|---------|------------|---------|---------|------------|
|     | 投資家數    | 年底投資餘額     | 年度獲利者家數 | 年度虧損者家數 | 稅後損益合計     |
| 101 | 12      | 7,778,756  | 5       | 7       | -68,045    |
| 102 | 16      | 10,797,426 | 9       | 7       | -4,639     |
| 103 | 19      | 16,591,694 | 10      | 9       | -196,868   |
| 104 | 20      | 19,336,377 | 8       | 12      | -1,788,002 |
| 105 | 21      | 19,145,109 | 12      | 9       | -279,671   |

※註：1.資料來源，金管會。105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

####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請教李瑞倉主委，針對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內線交易的部分，主委應該知道這次復興航空在停飛消息根本還沒公開時交易量就爆量吧？請教主委目前金管會針對內線交易的情況掌握的最新消息是什麼？到底有沒有內線交易？（禮拜五交易量 398 張禮拜一交易量 10,742 張）

主委知道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立法以來，雖然法條將罰則訂很高（一千萬元以上兩億元以下）但最後總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1)捷普購併綠點案：2006 年美商捷普欲購併台灣上市公司綠點，當時擔任綠點董事之一的普訊創投法人代表報告此事，普訊董事長柯文昌指示下屬買進約 2,200 萬股綠點股票，再逢高出售獲利達 4 億元。柯文昌因涉及內線交易，被檢查官起訴求處 12 年刑期，一審判決 9 年，二審在 2012 年底改判無罪。同案被告的綠點總經理特助林欽棟，同樣在獲知消息後用人頭戶買進綠點股票獲利 200 多萬元。法官念其有悔意，令繳出不法所得後，判緩刑 4 年。

(2)台泥購併嘉新水泥子公司案：2007 年嘉新水泥董事長張永平得知香港子公司將與台泥香港子公司合併，指示下屬買進自家公司股票獲利 4,202 萬元。法官念其有悔意，令繳出不法所得，並向國庫捐款 3,927 萬元後，判緩刑 3 年。

上面幾個例子看的出來，我國的內線交易法存在著很大的問題，我們罰則訂的那麼高，不法獲利如果一億元以上甚至要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實際上好多案例都是繳回不法所得後再判

緩刑，主委，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罪真的有威嚇力嗎？本席認為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出來，目前我國的內線交易罪根本沒有威嚇力，這個就是有錢人玩的遊戲嘛，越玩越有錢，又跟本不會真的被重判，主委，請問近十年來內線交易法起訴率多少，移送件數又有多少，起訴後真正被判刑被抓進去關的到底有多少人？

2. 主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規定 1.公司有重大消息就應該公開公開資訊觀測站應該召開記者會，想請問主委，復興航空總共被罰了多少這兩個罰則最高都可以罰到 500 萬元吧？請教主委，連復興航空這種隱瞞消息到董事會前才公布的這種隱瞞行為都只被罰 150 萬元了，那我們罰則各訂五百萬元的意義是什麼？為何罰這麼輕？

3. 主委：目前復興航空有多少股東？（1.1 萬）持有 5 張以下的小股東又有多少？（6700 人）復興航空是一間上市公司，卻說倒就倒，投資的人權益如何保障？當這些小股東面臨著股票變壁紙的危機，金管會作了什麼準備？要如何加強管理以防上市公司毫無預警的倒閉問題？

4. 2011 年 11 月 16 日由合庫主辦的復興航空 55 億元聯貸案，用來買飛機，擴充機隊營運，請問主委參與的銀行有哪些？（合庫、台工銀、元大、華南、農業金庫、彰銀、國泰世華、日盛），其中公股銀行的合庫、彰銀跟華南，放貸金額多少？目前聯貸餘額還有多少？現在復興要如何還債？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各銀行已嘗試運用分散式帳戶、區塊鏈的技術推動跨行累積紅利，但仍於草創階段，金管會卻僅對於此項技術應用表達意見，卻不見統合、指導等實際作為，且今日也僅有北富銀、玉山銀以及國泰金較積極主動外，其他銀行似乎仍不見實質成效。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議金管會檢討跨行累積紅利的推行情況、並藉此檢驗其他技術運用上是否有整合不力、不夠積極的情況。

**說明：**

一、據調查，我國一年有多達 20 億元的紅利點數因到期而失效，點數浪費的情形相當嚴重，也因此跨行累積紅利已成趨勢，可透過將點數集中使用，積少成多進而增進民眾兌換使用，同時避免浪費情形，然技術的持續發展仍須仰賴更多努力。

二、雖金管會有「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的推行，但針對各項技術的應用反倒是交由各銀行自行擬定策略，除各自為政不見統一目標外，本案中「跨行累積紅利」的技術應用也不見金管會擬定策略、確定方向，並指導各銀行積極推動之作為，金管會徒坐壁上觀，整體計畫也不獲良好推動，實際上果然也只看到北富銀、玉山銀以及國泰金較積極主動外，其他銀行似乎仍不見實質成效。

三、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議金管會檢討跨行累積紅利的推行情況、並藉此檢驗其他技術運用上是否有整合不力、不夠積極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今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股市內線交易案，譬如樂陞、全智科（3559）、歐買尬（3687），

甚至是疑似洗錢的兆豐案也傳出有內線交易情形，對這些案子主委請問您的看法是？您認為金管會是否有善盡職責，還是後知後覺？

●我先陪主委回顧今年才發生的幾個狀況，歐買尬代理線上遊戲的合約停滯，營收預計衰退 50%至 60%，公司負責人林一泓得知此項利空消息後，疑搶在消息發布前，透過人頭在公開市場賣出股票避損 6,300 萬元。

●全智科在傳出被現金收購之前，股價早就起漲，因為溢價幅度超過 2 成，成交量因此大幅暴增，從日均量 200 多張到近 4,000 張。

●回頭來看復興航空，先請教主委，請問金管會什麼時候開始採取行動？而金管會懷疑內線交易啟動調查的理由是什麼？

●先看看採取動作的時間點，證交所在 11 月 21 日晚間七點前發布第一則新聞稿公布復興航空暫停交易。然後大約同日晚間九點，行政院於臉書發布新聞稿，認為復興航空涉及內線交易，金管會和法務部會展開調查。

●主委請問你認為金管會的反應速度足夠嗎？處理機制及格嗎？

●主委！我真的聽不下去，當天一早復興航空機票的訂票就鎖死，早盤號子內消息早就甚囂塵上，然後最荒謬的是，盤中喊話說是不實謠言，甚至收盤前公司還極力撇清。

●股價盤中一度打落跌停價 5.04 元，但公司趕在 13 時 24 分發布重訊澄清，事後再看一次這則澄清，不僅是我個人，連網路上都認為其實是有高層股票還沒脫手，如果不發個澄清，可能會被鎖死。

●終場收盤下跌 7.14%、5.2 元，成交張數 1 萬 742 張，遠高於從 8 月以來，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 300~400 張，無端端今天突然爆量，顯然有知情人士在停飛消息公布之前先倒股票，要了解是不是大股東或是融券，但融券不增反減，表示賣單來自實戶（實際持有股票者），同時有人承接，表示不管買或賣，都是知道內線的人，大股東與經營者的股票都要申報，所以一查便知。

●主委，我這裡要請教，目前金管會是否有掌握關係人交易？另外針對公司所有人有無財產移轉情形？請提出說明。

●主委，有評論認為復興航空非常權謀的把停飛消息發布在收盤後，不僅可疑也顯示圈套早已佈設，就目前各種跡象來看如果真是內線交易，圈套散戶的意圖可以說其心可誅！

●而這也顯示我們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民航局等單位對於相關案件的反應不及，對這部分金管會有什麼態度？接連不斷的內線，顯示我們金融秩序的失控，主委你有什麼改革的企圖心？可以告訴我們社會大眾嗎？

●受限時間因素，本席要說，台股內線交易之頻繁，真的數都數不清，說穿了，就是過去定罪的案子實在太少，譬如去年柯文昌在綠點案被判 9 年，是少數中的少數，近的不說，遠一點的台開案，審判也超過 10 年了，到現在也還沒定讞，台灣的內線交易法規，到底是出了甚麼問題？

●本席認為目前我國內線交易的定罪率低，主因在於取證不易，認定太寬，而且罰則太輕，

應該參照先進國家如美國的方式，整體檢視從嚴判定，並加強盤中監控系統，對於這部分主委你的看法呢？

●雖然說股市是效率市場，但台股內線交易橫行，股價根本提前反映預期的利多，對投資人而言，哪有什麼利多，主委你告訴我利多在哪裡？

●在各個主管機關默許下，股票市場成為大戶你丟我撿套好招的炸彈遊戲，怎樣炸都是一般民眾受害，主委不要讓台灣的股票交易成為笑話，也請拿出魄力提出改革方案！另外針對興航案也請金管會肩膀硬起來，辦給全國民眾看！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今天審查相關預算案之項目及提案總共有 114 案，由於提案尚未整理好、不能宣讀，等到整理好，差不多是 12 時正式開始宣讀，大約需要讀 1 個小時，下午 1 時開始處理。各位委員如果有事，可以先去處理，金管會李主委如果公忙，也可以先行處理，沒有關係，1 點回來即可。

補充說明，中午不休息，會議一直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現在到 12 時之間整理提案，12 時開始宣讀，宣讀需要 1 個小時，1 時以後正式處理。宣讀時間，除了主席一定在場之外，其他委員可以先忙各自的事情。

以上宣告，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今日審查的相關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10 案件。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0 頁）

第 20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1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

第 22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6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16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1 項 銀行局 3 萬 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 第 224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1 頁）
  -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億 2,248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7 億 2,248 萬 2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72 頁至第 273 頁）
  - 第 21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 萬 7 千元
  - 第 219 項 銀行局 20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
  - 第 222 項 檢查局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歲出部分

-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 億 3,817 萬 7 千元
  -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1,554 萬 3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59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433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金融監理 2,085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6 萬元
  -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3,639 萬 7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59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823 萬元
    - 第 2 目 銀行監理 792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元
  -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1,705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0 至第 661 頁）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68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1,962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1 萬 5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金管會委員提案部分：

金 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陸續發生第一銀行被盜領案、兆豐在美被裁罰案、TRF 受害案

、樂陞案…等，導致我國金融環境混亂不斷，金管會對於監理管理顯有失責。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金管會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業務費」之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2,122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資訊服務費』科目預算金額 32,38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0% 計新台幣 3,239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4、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0215 資訊服務費」原列 32,387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32,38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6、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1,345 千元，提案減列 2,2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一般事務費』科目預算金額 11,34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5% 計新台幣 567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 金 8、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工作維持」之「0271 物品」原列 147 萬元，經查往年此筆預算之執行率，皆為 7 成左右，故按此比例，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工作維持」之「0271 物品」原列 147 萬元，主要內容為購買辦公清潔用品、電腦耗材等經費，經查，往年之相同預算科目，執行率最低 54%，最高至 97%，平均則為 70%左右，故按此比例，予以減列 500 千元，以撙節國庫支出。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騰餘數      | 執行率   |
|-----|-----------|-----------|----------|-------|
| 100 | 180 萬 2 千 | 128 萬 2 千 | 52 萬     | 71.1% |
| 101 | 144 萬 9 千 | 141 萬 5 千 | 3 萬 4 千  | 97.6% |
| 102 | 143 萬 4 千 | 77 萬 5 千  | 65 萬 9 千 | 54%   |
| 103 | 199 萬 1 千 | 145 萬 2 千 | 53 萬 9 千 | 72.9% |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 金 9、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浮編之虞。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內屬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經費原列 300 千元，提案減列 15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 金 1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208 千元，提案減列 20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 金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編列 4,04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金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

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編列 27,35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13、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 695 千元，提案減列 12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14、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國內旅費內宣導金融知識，其必要性有待商榷，效益亦未明，實有浮編之虞。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0291 旅費」原列 43 千元，提案減列 2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15、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工作維持」之「0200 業務費」原列 5,168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經費共 60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委辦經費 303 萬 2 千元，其餘照列。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工作維持」之「0200 業務費」中委辦經費原列 603 萬 2 千元 603 萬 2 千元。委辦事務包括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 271 萬 2 千元，上述之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較往年並無減少，故一般性之業務內容實無委外之必要，為秉政府支出節約原則，將此筆預算減列 303 萬 2 千元，以健全我國財政。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金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062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17、

有鑒於近日來我國金融監理失衡案件層出不窮，金融風氣敗壞，主管機關難辭其咎。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0299 特別費」原列 945 千

元，提案減列 495 千元，凍結 49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樂陞案及 TRF 案做出完善處理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金 18、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26 千元，提案減列 12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19、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52,161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原列 353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20、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85 萬，目的是為了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惟 105 年度我國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法遵機制缺失造成鉅額損失，亟待金管會加強管理。爰提案刪除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中的百分之十，共計 208 萬 5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21、

第 2 目「金融監理」中「01 金融監督管理」原列 2,085 萬元，然近年來，我國金融市場重大弊端頻傳，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有所不足，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穩定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計畫內容為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惟近年來弊案頻傳，如兆豐金洗錢案、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等問題，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有所疏失，建請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中「01 金融監督管理」2,085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我國金融環境、健全整體金融監督體制，進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金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6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2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業務計畫「通訊費」科目預算金額 7,16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5%計新台幣 358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24、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2 目「金融監理」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0 千元，其中「0203 通訊費」原列 7,168 千元，提案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2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要求刪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8 千元之十分之一，共 137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26、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2 項 1 目「金融監理」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0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804 千元，提案減列 16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27、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委辦費中較去年提升，且未敘明理由，實有浮編之虞。25 款 1 項 2 目「金融監理」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0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原列 920 千元，提案減列 20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金 28、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然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25 款 1 項 2 目「金融監理」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0 千元，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0293 國外旅費」原共列 1,706 千元，提案減列 85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大陸地區旅費」49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566 千元（決算數 49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09 千元（決算數 21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94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建議全數凍結，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金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1,818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163 千元（決算數 1,88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884 千元（決算數 1,31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86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編列 3,38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計入口網系統經費編列 3,00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金 3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業務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預算金額 7,14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714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34、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前一年度已於金融監理目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高額費用，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經費亦更高，實有浮編之虞。25 款 1 項 2 目「金融監理」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0 千元，其中「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7,14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項下，編列 7,142 千元，其中編列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 496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5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 1,32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暫時凍結該項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36、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國際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再者，國際 App 資安檢驗認證單位發現，國內前二十大國銀 APP，有 11 支具嚴重資安缺陷，金融資安危機恐一觸即發。有鑑於此，為免國銀 app 資安瑕疵，讓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的:center，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劃，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2016 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不到四成的企業具備完整的網路犯罪防制及應變計畫，幾乎三分之一的企業完全沒有因應計畫。

二、根據鑒真數位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的 APP 資安檢定報告，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 有明顯資安漏洞。報告指出大部分銀行 APP 未做好把關，沒有做帳號與密碼加密、程式碼沒混淆（增添萬一駭客入侵，對於程式碼解讀的困難度）、除錯訊息沒關掉，都反映開發者在程式上架前有重大疏失，讓駭客可偽造假憑證，再者「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檢測項目中，「憑證綁定」、「虛擬環境反制與偵測」均名列自律規範項目，但國銀二十支 app 前第一項不及格率高達七成，前第二項不及格率高達 95%。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金 37、主決議



為暢通人事升遷，並提高經營效率，請金管會於派任週邊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時，初任年齡不得逾 63 歲，逾 65 歲者 3 個月內須離職，不得辦理延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 金 38、主決議

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研議徵收特許費、並調高監理年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 金 39、主決議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調高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監理年費標準，或者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增裕國庫收入，俾符公益；並於六個月內擬具相關興革計畫，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入主要來源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105 年編列 703,877 千元，本（106）年度略增為 722,482 千元，惟仍不敷支應本會及所屬機關的人事費（預算數約為 13.3 億元）尚須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另，金管會周邊財團法人或事業單位眾多，包括：金融評議中心、投保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金融研訓院及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於 105 年度支出總額高達 85 億元；更有不受本院審查監督預算的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及證基會等。

二、查，金管會對各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以最低標準萬分之三 3 收取監理年費（規定為萬分之 3 至 8）；並且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頗豐，金管會亦未對其收取「特許費」，致證交所、期交所及集保中心的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恐有失公平性，並造成政府財政收支失衡。（如附表）

103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薪資水準及經營績效表 單位：千元

| 單位    | 員工數 | 薪資費用    | 全部獎金    | 平均薪資  | 稅後純益      | 每股盈餘 |
|-------|-----|---------|---------|-------|-----------|------|
| 證交所   | 616 | 650,478 | 396,752 | 1,700 | 1,843,904 | 2.86 |
| 櫃買中心  | 277 | 270,834 | 201,251 | 1,704 | 307,073   | --   |
| 證交所   | 228 | 218,110 | 162,842 | 1,671 | 2,081,745 | 7.18 |
| 集保結算所 | 493 | 461,558 | 338,835 | 1,623 | 1,577,767 | 4.70 |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邱泰源

## 金 40、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提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作法像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經查，全臺灣供視障民眾使用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量僅有 260 臺，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僅占總 ATM 機器數的 1%，比例明顯過低。且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均，其中臺東縣、連江縣完全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 機器，此種分布與設置情形，難以滿足視障民眾之需求，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促進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上，有待改進；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友善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的差異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城市  | 視障 ATM 數量 |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 城市  | 視障 ATM 數量 |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
|-----|-----------|---------------|-----|-----------|---------------|
| 基隆市 | 3         | 1.1%          | 嘉義市 | 2         | 0.7%          |
| 臺北市 | 104       | 40%           | 嘉義縣 | 3         | 1.1%          |
| 新北市 | 46        | 19.1%         | 臺南市 | 6         | 2.3%          |
| 桃園市 | 24        | 9.2%          | 高雄市 | 20        | 7.7%          |
| 新竹市 | 5         | 1.9%          | 屏東縣 | 3         | 1.1%          |
| 新竹縣 | 3         | 1.1%          | 宜蘭縣 | 1         | 0.4%          |
| 苗栗縣 | 3         | 1.1%          | 花蓮縣 | 2         | 0.7%          |
| 臺中市 | 22        | 8.5%          | 臺東縣 | 0         | 0%            |
| 彰化縣 | 6         | 2.3%          | 澎湖縣 | 2         | 0.7%          |
| 南投縣 | 2         | 0.7%          | 金門縣 | 2         | 0.7%          |
| 雲林縣 | 1         | 0.3%          | 連江縣 | 0         | 0%            |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 金 41、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 FinTech，已積極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該計畫中首見建立金融資訊安全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劃內涵。

然據了解，除「建立金融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係為因應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而作為新訂項目之外，其於各項都已列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非實質之創新因應對策。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面對市場脈絡應有更多遠見，積極面對市場創新需求，仔細思量在市場安全及需求間，擬定衡平之策略，以免台灣金融服務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之腳步。

爰要求金管會應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方向，定期檢討計劃方向改進策略運用並提出完整報告，以期達到促進台灣金融科技真正發展及管理之效。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金 42、主決議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尤其在處以行政罰的部分，無論是次數或罰鍰金額皆與金融業所得之利益顯不相當，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罰，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之原則，以產生嚇阻之作用，更期藉此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43、主決議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曾於財政委員會詢答時，說明會內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設有任務編制人員，故要求金管會說明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編制人員業務內容、業務執行狀況及業務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

並且，金管會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應參考英美制度，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於金管會底下設置專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以彌補消費者跑到調處中心申訴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依據卻沒有機構可以處理的組織缺陷，要求金管會針對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相關事宜，提出評估報告。

上開說明及評估報告，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金 44、主決議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該行）為百分之百官股銀行，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觀察過往數據，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金 45、主決議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以專責單位追蹤管制案件處理進度，金管會對於該專線應盡宣導及推廣之責任，並與金融業者協調，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明顯之處進行宣傳。

請金管會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及進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金 46、主決議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爰此，要求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行問題及如何改進，提供完整規劃說明，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金管會銀行局提案部分：

銀 1、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

15 款 2 項 1 目「01 人員維持」編列 265,841 千元，其中「0111 獎金」原列 38,866 千元，提案凍結一半，計 19,433 千元，俟金管會銀行局提交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4,56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銀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水電費」4,561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22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0 千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摺節費用。爰此，建議減列「水電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4、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

修。

25 款 2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9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進修學分補助費原列 650 千元，提案減列 325 千元，凍結 325 千元，俟金管會銀行局提交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44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銀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8,440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9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8,44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8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94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銀 9、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之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布置經費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銀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56,715 千元，其中購買辦公室清潔用品、報章雜誌及電腦耗材編列 980 千元、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編列 201 千元、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經費 77 千元，上述所列費用應更為撙節，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42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11、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25 款 2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9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5)文康活動費原列 44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1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21)委外辦理收發校繕 1,890 千元；是項業務應檢討回收自製！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13、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銀行局長亦難辭其咎。

25 款 2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9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28)首長特別費原列 158 千元，提案減列 79 千元，凍結 79 千元，俟金管會銀行局提交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14、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25 款 2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9 千元，其中「0400 獎補助費」原列 22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15、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0 千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5 千元，總計編列高達 6,815 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刪除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1,36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銀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0 千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0 千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4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金管會銀行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銀 18、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92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與政策等，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惟 105 年度僅上半年即虧損逾 2 億元，近三年內更是嚴重虧損且部分業者之信用風險控管核欠落實，不利未來長期發展。爰提案刪除金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中的百分之十，共計 79 萬 2 千 7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銀 19、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25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7 千元，提案減列 793 千元，凍結 793 千元，俟金管會銀行局提交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20、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銀行局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銀行局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要求刪除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 7,927 千元之五分之一，共 1,58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銀 21、

第 2 目「銀行監理」中「01 銀行監理」原列 79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廣、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乙案，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 Pi 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 mW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三月，僅有 4.8%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建請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01 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銀 22、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佔銀行監理項目中近 3 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此要求刪除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用 2,168 千元之五分之一，共 43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銀 2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分支計畫 01「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 7,929 千元；其中說明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



課程旅費 298 千元，及說明 5 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費 1,049 千元，及說明 9 國外會議旅費 2,219 千元；皆有檢討空間！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2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銀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大陸地區旅費」962 千元；經查，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992 千元（決算數 783 千元），且 106 年度之預算數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83 千元增加 179 千元，增幅 22%。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銀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預算「銀行監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2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應循撙節原則辦理，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6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銀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2,21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4 千元（決算數 1,48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0 千元（決算數 1,39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凍結 600 千元，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銀 28、主決議

鑒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 銀 29、主決議

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

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劃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

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劃，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 銀 30、主決議

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145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查 105 年 6 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7,118 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 ATM 機種，全國數量僅 230 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 11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 3 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則完全未設置語音 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 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

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 月底前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施義芳

#### 銀 31、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

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

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施義芳

銀 32、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銷售人民幣 TRF 之監理力度尚有檢討之空間，為督促銀行局強化相關管理機制，有效維護金融紀律，爰凍結 106 年度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審計部於民國 103 年度於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函請針對本國銀行以財富管理或搭配融資款等方式，推介國內中小企業購買人民幣 TRF 金融衍生性商品，引發客訴事件，建議研謀對策，妥善處理；復經追蹤結果，據該會檢查局專案檢查後發現 9 家銀行存有以下弊端：1.未落實認識客戶（KYC）及認識商品（KYP）2.未充分告知客戶完整風險或以不當話術銷售 3.辦理 TRF 業務人員資格及訓練不符規定 4.未將客戶紛爭、業務稽核缺失列入人員考核項目 5.未依客戶實際需求核給交易等缺失。

二、雖然金管會對於 9 家銀行採取不同程度的糾正或停止新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懲處，但監理力度之改善措施仍未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範。為督促銀行局強化相關管理機制，有效維護金融紀律，擬凍結銀行監理預算數之 1/10，俟銀行局提出改善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金管會金融檢查局提案部分：

檢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水電費」編列 6,413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檢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水電費」6,413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含約聘人員共 296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僅較該局多 55 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0 千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此，建議減列「水電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檢 3、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203 通訊費」原列 425 千元，提案減列 4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4、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201 教育訓練費」原列 274 千元，提案減列 7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51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檢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8,51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800 千元，俟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檢 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8,516 千元，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維護費等，惟該局員工人數僅 200 餘人，平均每人保養費高達 40 千元，編列金額已不符比例原則，爰提案刪除資訊服務費 10%，計 85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檢 8、

有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15 資訊服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刪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 1,7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28,909 千元，其中，購買清潔用品、節水閥、燈管、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編列 779 千元、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經費編列 186 千元，上述所列費用應更為撙節，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1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8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檢 11、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1,580 千元，提案減列 1,15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2、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271 物品」原列 854 千元，提案減列 8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3、

有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刪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檢 14、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原列 592 千元，提案減列 59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5、

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80 千元，提案減列 18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6、

有鑒於國家金融環境不佳、風氣敗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不力。爰提案刪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99 特別費」預算 7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7、

有鑒於國家金融環境不佳、風氣敗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不力。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99 特別費」預算 79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63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檢 19、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6,63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 檢 2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硬體設備費 4,592 千元，汰換電腦設備等，惟該局員工人數僅 200 餘人，編列金額過高已不符比例原則，爰提案刪除硬體設備費 10%，計 45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 檢 21、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2 千元，其中「0319 雜項設備費」原列 102 千元，提案減列 2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 檢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19,622 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金管會檢查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檢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19,622 千元，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人員平均檢查天數呈減少之趨勢，人力資源運用績效尚待改善。為有效落實檢查成效，爰建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查金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19,622 千元，主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以了解其財務、業務及缺失改善情形，經查該預算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667 千元減少 45 千元，惟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8,684 千元增加 938 千元，似有浪費之虞。

二、97 年度至 104 年度檢查人天數及人力情形統計表

| 年度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
| 人天數      | 19,221 | 17,452 | 15,810 | 14,139 | 14,765 | 12,903 | 14,540 | 15,152 |
| 檢查人員數    | 238    | 239    | 228    | 238    | 248    | 237    | 249    | 248    |
| 每人平均檢查天數 | 80.76  | 73.02  | 69.34  | 59.41  | 59.54  | 54.44  | 58.39  | 61.10  |

查檢查局自 97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檢查人天數呈現減少之趨勢，該局檢查人力雖略有增加，檢查總天數卻減少甚多，對檢查效果有不利影響之虞，人力資源運用績效亦有待改善，為求落實檢查成效，爰建議暫時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檢 2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1,962 萬 2 千元，針對以下單位檢查，金控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了解其財務、業務及缺失改善情形。惟該單位每人平均檢查天數由 97 年度之 80.76 天，減少至近期之 61.10 天，減少 19.66 天（減幅 24.34%）。爰提案刪除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中的百分之五，共計 98 萬 1 千 1 百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檢 25、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2 目「金融機構檢查」之「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2,382 千元，提案減列 23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2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派遣人員 2,382 千元，惟派遣人力並無法享受公務人員各項優惠措施，且需受派遣公司抽取相關費用，實屬不合理制度，建議循增加正式編制人力，來補充人力之不足，以維工作權益保障。因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派遣人員 2,38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檢 27、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2 目「金融機構檢查」之「0201 教育訓練費」編列 1,058 千元，然而歷年金融檢查不力，實有檢討強化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2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檢 28、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 萬 6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127 萬 6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檢 29、

有鑒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25 款 5 項 2 目「金融機構檢查」之「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6 千元，提案減列 63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檢 3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276 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2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檢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大陸地區旅費」1,276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決算數 83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1,29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6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檢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1,327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0 千元（決算數 1,16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06 千元（決算數 75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處理金管會預算部分。處理第 1 案。請問金管會預算中所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是多少？

黃主任凱華：報告委員，金管會及所屬 4 局預算依整體預算結構 14 億元的規模中，約有八成為人事費，在賸餘的業務費中，尚有七成屬於固定性的水電費與保全管理費等開銷，事實上，我們每年的經費已經很拮据了，如果再逐案刪減業務費，我們有很多的業務……

主席：請你針對第 1 案業務費的部分進行說明，不要扯到其他的案子，因為後面還有一百多個案子。

王委員榮璋：這是六千多萬元，是不是？

黃主任凱苹：因為這包括一般行政與金融監理的業務費，金額為 6,539 萬元。

主席：請問金管會編列的業務費有多少錢？

黃主任凱苹：5,168 萬元。

主席：2,890 萬元。

黃主任凱苹：這是看預算書上的。

主席：這是金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業務費」。

黃主任凱苹：對。我們是 5,168 萬 2,000 元。

主席：我把金管會看成金融檢查局了。

黃主任凱苹：主席剛剛唸的是金融檢查局的預算，我的數字沒有錯，這部分的預算編列 5,168 萬 2,000 元。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的預算相較增減情況如何？

主席：第 1 案保留。處理第 2 案。

張主任吉富：本會在 104 年度水電費的支出大概就是 247 萬元，今年預估為 230 萬元，如果依照明年度編列 212 萬元確實不夠。事實上，我們的預算愈來愈少……

主席：第 2 案等提案人費委員到場再處理。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與第 4 案都是資訊服務費，黃國昌委員提案減列 300 萬元，本席也是提案刪減三百多萬元。請金管會派員說明。

蔡處長福隆：本會「資訊服務費」編列三千二百多萬元，相關經費不是金管會本身在使用，而是本會及所屬 4 局所使用的資訊共同系統維護經費，包括全球資訊網、語音信箱及監理年會的繳費平台等等。另外，有關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就有兩百多個機構使用，以及防毒、防駭、網路資安監控系統的費用，另外還有……

主席：你不必講，大家都知道你們做了很多事了。

蔡處長福隆：對。

主席：請問金管會資訊系統是否都外包？

蔡處長福隆：當然會有一些委外的費用。

主席：你們委外經費約有多少？

蔡處長福隆：委外經費約有八成以上。

主席：你們「資訊服務費」的八成約有 2,500 萬元。

蔡處長福隆：是的。

主席：你們委外經費少一點也沒有關係。

蔡處長福隆：我們有很多的案子，廠商都不願意投標，好幾次案子都流標，事實上，我們編列的經費很拮据，如果再有刪減的話，我們在明年度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另外，我們編列「資訊服務費」今年比去年少編一百多萬元。

主席：你們總有一些經費可以讓我們刪一點吧！你們現在什麼都不給我們刪，到時候我們大刀一揮就砍多一點。

蔡處長福隆：報告委員，有關「資訊服務費」……

主席：依照你的說法，第 3 案與第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5 案。第 5 案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

蔡處長福隆：第 5 案能否待我們提出書面說明之後送財政委員會，建請委員採用凍結的方式處理？

主席：不要，因為你們外包情況太浮濫，所以我一定要砍這筆經費。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通過凍結 200 萬元。第 1 案至第 4 案均保留。

處理第 6 案。

張主任吉富：有關第 6 案與第 7 案均屬一般行政事務費，我們在庶務上處理還是有這個需要……

主席：這不一樣！你不要扯在一起，我們逐案討論。第 6 案與第 7 案都是一般事務費，黃委員提案減列 220 萬元，我只有提案刪減五十幾萬元。

張主任吉富：這部分我們可否在 1%範圍之內做調整？我們的一般事務費仍需維持相關運作。

主席：請教黃委員，第 6 案與第 7 案刪減 50 萬元，好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還是看金管會的意見，方才金管會張主任說在 1%範圍之內做調整……

主席：依照張主任建議的 1%只有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部分要刪 10 萬元，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第 6 案與第 7 案暫保留。

處理第 8 案。陳賴素美委員提案減列 5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對，第 8 案我提案減列 50 萬元，主要是金管會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購買辦公清潔用品、電腦耗材等經費執行率偏低，最低 54%，最高 97%，平均約為 70%左右，所以本席建議提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陳賴委員的意思是，你們編列太多的經費，第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賸餘數都是五、六十萬元，你們每年都賸餘很多的經費，他建議刪減 5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對，金管會購買辦公清潔用品、電腦耗材等經費 100 年執行率為 71.1%；102 年度執行率才 54%；103 年度執行率為 72.9%，你們連續幾年的執行率都偏低，所以本席提案建議酌刪。你不要對著我一直笑，只要說 OK 就好了。

張主任吉富：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請大家參閱第 8 案，103 年預算數 199 萬元，決算數為 145 萬元，這表示你們大約的花費為 150 萬元，你們在 106 年編列 147 萬元，這代表著你們應該有謹慎斟酌，因此，本席請陳賴素美委員寬容一下。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都說得很有道理，金管會要如何 defense？

張主任吉富：謝謝委員，因為這部分的經費大多用於電腦耗材，如果電腦耗材沒有損耗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能省則會盡量省。我們在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確實有需要，我們也有編列電腦耗材的經費，委員認為我們編列經費沒有動支就浪費了，但事實上，當機器設備有需要即可隨時汰換。

主席：今年你們編列多少錢？

張主任吉富：我們編列 147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你剛剛的意思，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因為我看到你每年執行率如此低，所以我才會提案減列 50 萬元。依照張主任的說法是機器設備很舊了……

張主任吉富：我是指一些機器耗材的部分，如果委員刪減相關經費能否在 20 萬元以內？

陳賴委員素美：好，那就刪減 25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我之前提案刪減 50 萬元，張主任建議減列 20 萬元，我才會說減列 25 萬元。這應該 ok 啦！

費委員鴻泰：刪減 50 萬元多了一點。

主席：刪減 50 萬元感覺上是稍微多了一些，還是減列 20 萬元好了。

陳賴委員素美：那就減列 20 萬元。

主席：我們在野黨替他們求情。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幫他們求情。

主席：好，我們是明智的決定。接下來的第 9 案是宣導品，第 10 案是文康活動費，我們先處理第 9 案。

張主任吉富：這是屬於行政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經費，因為我們有些業務報告或內部報告要印製報表，所以這個是需要的，如果沒有用完，表示我們可能沒有需要那麼大量，但編在這裡，有需要時就可以使用。

費委員鴻泰：提案是減列 15 萬元，我建議就通過，但科目不要限定。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是在哪個科目項下自行調整？

主席：是在「基本工作維持」項下。

黃委員國昌：我寫這些東西的時候都寫得滿細的，並沒有就一個大項砍多少，如果這個地方你們願意砍 15 萬元，我是 OK，但不代表我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其他提案就撤回不再處理，所以其他案子還要繼續討論。

余委員宛如：這 30 萬元主要是用在報表的列印，此外還有什麼業務在推動嗎？其實 30 萬元真的不多，你們這方面的業務也真的很少，如果砍掉 15 萬元，我覺得可能更難推動。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刪減，或是刪少一點？因為現在一下子就砍了二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你們印什麼宣導品？你們願意砍多少？

曾委員銘宗：這個的總數才 30 萬元，砍一半其實太多了，這樣也不好使用及處理。

主席：砍 1 萬元好了。

黃委員國昌：砍 1 萬元太少了。

主席：那就砍 2 萬元，還是要砍 5 萬元？不然就凍結 15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砍 5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9 案砍 5 萬元。

第 10 案是通案。現在處理第 11 案。

費委員鴻泰：改凍結好了。

蔡處長福隆：第 11 案及第 12 案與剛才曾委員的第 5 案相同，都是資訊服務費，之前已經處理過。

主席：東西不一樣，只是提案人一樣。

蔡處長福隆：跟第 5 案是同一個科目。

費委員鴻泰：大科目一樣，小科目不一樣。

主席：不要扯到其他的，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蔡處長福隆：關於本案，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就凍結，不要說明了。第 11 案凍結，第 12 案凍結。

第 13 案黃委員提案減列 12 萬元，這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黃主任凱華：我們這個合署辦公大樓其實有很多設備都已經很久了，需要做一些維護。

主席：什麼設備？

黃主任凱華：整棟大樓還包括水電設施等設備……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是實報實銷。

張主任吉富：板橋大樓已經 18、19 年了，設備陸續老舊或故障，所以編列預算做汰舊換新，我們是分攤費用，如果預算不夠就無法支付。

曾委員銘宗：這個科目去年用了多少？

主席：請提案的黃委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年實際用了多少？

在場人員：8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個萬一刪掉，要怎麼跟人家分攤？

費委員鴻泰：黃委員，這個是分攤費，如果是實報實銷，我建議你再考慮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願意考慮，所以我剛剛才問他們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不是問今年編多少，而是問去年花多少。

主席：黃委員在等你們的回答，人家砍你們預算，你們都不準備好要 defense，來就是雙手一攤，叫委員不要砍而已嗎？

曾委員銘宗：去年用多少？沒有數字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這個先留著，不要浪費大家時間，你們把數字送來給我。

張主任吉富：我們會後將數字送給委員。

主席：不要等到會後，現在就馬上給。你們把數字準備好，委員們要的是你們針對好幾項類似的費用趕快說明去年編的預算到現在為止已經用了多少錢，好讓我們做決定，如果覺得你們現在編的數目已經很委屈了，說不定委員們就統統放掉；如果你們只用了一點點，表示你們編得太多，我們就再做決定。你們趕快準備，不是等到開完會再給，沒有這回事，到時候預算都砍完了。

第 14 案是刪 2 萬元，黃委員，這個可不可以不要砍了？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寫這些提案的時候都不是亂寫的，包括前面的宣導品印製及這個項下的旅費，你們是要宣導金融知識，但只編列這麼一點點預算，我看起來就是半調子在做，也沒有好好做。你們說要到校園宣導金融知識，並要我支持，這可以呀！但要告訴我宣導金融知識的具體成效為何。

主席：這個旅費 4 萬 3,000 元，為什麼旅費只有這麼少？是寫錯了嗎？

在場人員：是國內旅費。

主席：整個金管會的國內旅費只有 4 萬 3,000 元嗎？

邱處長淑貞：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旅費 4 萬 3,000 元，其實 103 年是編 11 萬 9,000 元；104 年因為統刪的結果，剩下 6 萬 5,000 元；105 年就剩下 4 萬 3,000 元；這次是按照 105 年的水準編列 4 萬 3,000 元，事實上是不夠的。

主席：4 萬 3,000 元是買車票而已，含不含住宿？

邱處長淑貞：大概就是車票，儘量當天來回。我們去的校園社區，以校園而言，包括國中、小及高中都有，社區則是比較偏遠的，去年去的大概就是花蓮、屏東等地，整個差旅費不夠，是從其他差旅費挪過來用的，所以請委員支持，暫時還是讓我們列 4 萬 3,000 元。

黃委員國昌：可以呀！包括前面的宣導費用，你們把去年金融知識宣導去了哪些地方，一站一站都列給我看，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就先保留，看看你們做得怎麼樣。

現在處理第 15 案，陳賴委員建議刪 300 萬元。

張主任吉富：這部分主要是我們配合檔案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檔案數位化而僱用的人力。本會是在 93 年 7 月成立，新成立機關與其他部會不一樣，人數非常少，所以需要這些公文交換人員來處理，這部分僱用的人力非常少，而且僱用金額跟其他部會相比，我們委託出去的費用，廠商一個人的利潤只有 100 多元，不到 200 元。

主席：廠商的利潤你不知道，不要替廠商講話。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的提案是建議減列 303 萬 2,000 元，主要是因為委辦經費原列 603 萬 2,000 元，委辦事務包含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元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 271 萬元，上述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既然不含這些人，但你們編列的金額並未減少，我覺得一般性業務內容實在沒有委外的必要，建議刪減 303 萬 2,000 元，這部分你們有什麼說明？

黃主任凱華：有關這部分經費，我們是把一些非核心業務委外處理，因為會裡面的人本來就少，最近事情也非常多，希望集中所有人力投入在業務上。這部分經費在 104 年度決算中，光是委外收發及檔案建檔部分就有 271 萬元，行政工作文書委外部分就有 320 萬元，如果委員刪減這部分的預算，就不敷支應上開非核心業務委外的支出。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如何？

黃主任凱華：懇請委員支持這項預算。

陳賴委員素美：那本席建議先凍結，等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凍結就要改為十分之一了。

費委員鴻泰：五分之一。

主席：費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第 15 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16 案，費委員，本案改為凍結，好嗎？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第 16 案改為凍結。

現在處理第 17 案。

黃委員國昌：特別費的部分，凍一半，刪一半。

主席：這不是就砍到李主委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拜託委員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特別費只有針對主委一個人，副主委有沒有？也有喔！

曾委員銘宗：主委、副主委特別費的金額其實很少，不夠用啦！我覺得凍結這個也沒有意思。

余委員宛如：這個一凍結就影響到主委，主委其實很無辜，才剛上任就被兆豐案「牽拖」，是不是可以考慮不要凍結這麼多或不要刪這麼多？

主席：特別費不是通案。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的經驗，第一，特別費從來沒有列入通案過。第二，現在特別費的所有單據統統都要檢附，以前是一半要檢附，一半不要檢附，現在已經統統要檢附，從特別費案之後，這方面已經非常法制化了。第三，除非這個首長非常過份，我們才會象徵性刪減，其實就是要修理他，基本上這個費用我們都不會動的，有時譬如員工的紅白帖，主委要不要送個喜帳、要不要送個輓聯？我覺得這個費用有其必要性。

黃委員國昌：各個委員都已經幫主委講話了，我可以同意不要刪，但是凍一半，這個報告我還是希望你們要做。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樣還是不好，對部會首長凍結這個預算，象徵上不好看，別的委員會大概不會動到首長特別費啦！

施委員義芳：這筆預算不是很多，才 98 萬元左右，一個月平均才 8 萬元，而且他也是個主委，如果凍結，真的不好看，我建議黃委員不要凍結，前面那些兆豐案或樂陞案都不是他任內發生的，當然，他要去處理沒錯，但不能因此懲罰他，這樣不太適合。

主席：我尊重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同意各位委員的高見，就不要刪，但是凍結部分，因為主委新上任，我希望你就這三件事的後續處理還是要跟財委會報告。我可以不刪，至於凍結多少，讓主委自己講。

王委員榮璋：同樣是因為兆豐案、樂陞案、TRF 案，黃委員後面還有提案嘛！

主席：後面還加一個復興航空案。

**王委員榮璋：**因為後面還有提案，我們就在那部分處理。關於特別費，我們前面審查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時，都沒有動他們的特別費，這裡是不是還是照原來的金額給他們？否則好像我們是特別針對金管會的特別費。黃委員講到的原因及理由，在後面的提案都還有針對這些加以凍結或刪減，是不是在那裡處理即可？

**黃委員國昌：**不是，如果召委也這樣說，我同意這個案子不要通過，至於後面處理的時候要凍還是刪，到別的項下再處理。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 18 案，這是通案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剛剛誰說第 16 案和第 18 案一樣？不要亂講。

**主席：**請各位長官不要講哪個案子跟哪個案子一樣，因為這句話聽起來很刺耳。如果有需要，立法院同仁會講，立法委員可以講，你們不能講，你們講，給人的感覺是，你們要糊弄委員，這樣不好。

**費委員鴻泰：**第 16 案和第 18 案哪裡一樣？

**主席：**處理第 19 案，雜項設備費減 7 萬元。

**張主任吉富：**我們要購買電動設備，委員提案刪減 7 萬元，可否減為 3.5 萬元？因為總共才 35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不要用這個小錢浪費大家的時間，可以，就刪 3.5 萬元。

**主席：**第 19 案刪 3.5 萬元。

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這 2 個案子是不同委員提的，但項目完全一樣，第 20 案刪減 10%，第 21 案凍結二分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最近金融監督弊案頻傳，例如兆豐洗錢案、樂陞案等，雖然不關新任主委的事，但跟金管會有關，為了督促你們未來能加強，本席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金管會針對如何改善我國金融環境、健全整體金融監督體制，進行專案報告後，再予解凍。

**主席：**凍十分之一，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凍二分之一和凍十分之一都一樣，都要來報告，我幫盧委員秀燕決定，統統凍五分之一好了。

**陳賴委員素美：**好，凍五分之一。

**主席：**第 20 案、第 21 案併案處理，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

**蔡處長福隆：**第 22 案的「通訊費」包含 430 萬元電話費、281 萬元網路通訊費用，網路通訊費用是金管會和 4 個局、金管會對災害應變中心的網路連線費用，以及本會相關的連線費用及通訊費用，總計 281 萬元，去年編列 300 萬元，今年我們主動減列 20 萬元，所以這個費用已經非常拮据了。

**主席：**通訊費用全部編列七百多萬元。

**蔡處長福隆：**有兩筆，其中一筆是四百萬元。



主席：對，一個電話費，一個網路費。

蔡處長福隆：對。

曾委員銘宗：去年用多少？

蔡處長福隆：去年用得滿緊的。

主席：到現在為止多少？給我們一個數字，不要請其他的。

張主任吉富：一個月大概 53 萬元包括網路及電話部分，12 個月六百多萬元，另外，資訊部分大概二百多萬元。

主席：這裡只有電話費和網路費，哪有其他的？

黃主任凱苹：根據 104 年度的決算數，數據通訊部分花了 234 萬元，一般通訊費大概 427 萬元，加起來六百多萬元。

余委員宛如：我看這個數據通訊費和電話通訊費，感覺都是直接花的兩個科目。

曾委員銘宗：去年花 660 萬元。

主席：所以我減 35 萬元是可以的，減 35 萬元以後，還有 680 萬元。

王委員榮璋：裡面還有郵寄的費用。

主席：沒有，這裡是電話、網路費，不要扯其他的，上面寫得很清楚。我們這裡只有針對電話及網路費用，其他的不要亂扯。

曾委員銘宗：600 多萬元裡面是不是還有郵寄費？

主席：沒有啦！

王委員榮璋：有，含郵寄各類公文、函件。

曾委員銘宗：去年郵寄費用了多少錢？

黃主任凱苹：35 萬元。

曾委員銘宗：那就 710 萬元了。

主席：減 20 萬元。

李主任委員瑞倉：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減 20 萬元，不是凍結。

曾委員銘宗：凍結 10%好了。

余委員宛如：看起來這是一般在花的錢，不是刪或凍結的問題，現在還有委員要求他們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專線，業務還會增加。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余委員剛才講的也有道理啦！這種錢都有單據，不可能亂花，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併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25 案，刪除 137 萬元。

曾委員銘宗：改凍結。

主席：第 25 案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26 案。

邱處長淑貞：原列的 80 萬 4,000 元，我們要做 3 件事情，一、印中文年報 35 萬 2,000 元；二、印英文年報 30 萬元；三、每個月都要編印中英文版金融展望月刊，約需 12 萬元。如果刪減 16 萬元，印刷廠商已經一再反映現在的經費根本不敷成本，後續可能沒有廠商願意幫我們印中文年報、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可否請委員支持預算照列？

黃委員國昌：可以，只要內容像你講得這麼具體，我就可以同意，所以這個案子我不堅持。

主席：第 26 案撤案。

處理第 27 案，這是委辦費的部分，委辦給誰？

邱處長淑貞：這是委託研究案。

主席：委託給誰？

邱處長淑貞：目前還沒有招標，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這是委託研究新興亞洲地區的經營策略及風險評估，原列 97 萬元，後來因為通刪的關係，減為 92 萬元，因為東南亞地區國家別很多，比較複雜，所以委託研究經費可能比一般情形多，因為每個國家的法規、稅制、經濟、政治都不一樣，做起來比較複雜，所以目前編列 92 萬元。

黃委員國昌：這是委託研究案，請一個專案助理，在一年的委託案中占多少錢？一個委託研究案，大概給主持人一個月 1 萬元，還是你們給 2 萬元？碩士級的專案助理，一個月大概 3.5 萬元，這樣一年大概是多少錢？

黃主任凱華：預算編列方式，是招標評比項目之一，如果預算編列得不是那麼實在，在預算編列的分數……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政府委託計畫案的預算編到 90 萬元，算是高的，我並非不讓你們做這個研究，包括主持人的主持費、專任助理的費用，七十幾萬元就綽綽有餘。

王委員榮璋：那要看做什麼樣的研究，你們再把研究範圍及內容講清楚一點。

主席：今年有沒有委託研究？這是額外增加的項目嗎？

邱處長淑貞：今年有。

主席：多少錢？今年是什麼題目？

邱處長淑貞：好像是有關大陸債券的研究，大概是八十幾萬元。

主席：明年編列九十幾萬元。

王委員榮璋：明年的案子要做什麼？

邱處長淑貞：主要是研究東南亞地區國家的經營風險，因為東南亞的國家比較多，地區、環境、政治、經濟、法制都比較不一樣，委託研究的單位通常會去比較重要的國家實際調查……

費委員鴻泰：這要看怎麼研究，如果在台灣蒐集網路資料，研究費給 20 萬元就可以了，如果要到現場跟那邊的人座談、了解相關的法規，這筆經費到 2 個國家就不夠了，因為還要包括機票、住宿費，所以要看你們要研究什麼東西，如果只要研究一個新南向國家，當然到新加坡比較好，因為他們的金融監理制度比較上軌道。如果只去一個國家，一個團隊帶 2、3 個人過去，黃委員提議刪 20 萬元，還是可以辦到；如果要多去幾個國家，恐怕就辦不到了，所以要看你們到底要做什麼研究、預期目標為何。如果要到 13 個新南向國家實地研究，這筆經費就差太多了，但

若在國內蒐集資料，刪 20 萬元也可以，但是你們要認定清楚預期目標是什麼，如果預期達成的目標很高，這筆錢後面再加一個零，恐怕還是不夠。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的研究是針對中國大陸，明年是針對新南向，請問有哪些國家？

**邱處長淑貞：**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市場是越南、菲律賓、印尼，這三個國家一定要提出，其他部分就看來投標的老師、研究單位提出的研究方法，我們會看哪個研究團隊比較符合我們的需要，在整個招標要求中，有必須要提出的一個國家，其他的就看他們的研究方法。

**主席：**可見你們現在也不清楚要做什麼研究，只是畫一個「新南向」的餅在那裡。

**費委員鴻泰：**請講詳細一點，你們預期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邱處長淑貞：**現在在亞洲國家布局的銀行是最多的，我們必須定期了解它的風險和政治、相關法規的變化，這個部分雖然銀行公會有持續做靜態資料的蒐集，我們希望委託研究菲律賓、印尼、越南等重點地區的動態變化，並提出比較精細的建議。

**主席：**邱處長，不要亂掰，你們委託研究的項目是金融監理耶！你們跑去比我們落後的國家研究金融監理，不是很奇怪嗎？到新加坡研究還比較有說服力。你們是要研究金融監理，不是研究它們的政經環境，不要隨便講。

**邱處長淑貞：**金融監理委辦費用包括法規的變化。

**主席：**不是學習嗎？感覺上，到新加坡學習他們的金融監理，新加坡比我們進步，我覺得這樣有道理，再多的錢都應該支持，結果你們竟然要到比我們落後的國家研究，不是很奇怪嗎？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聽起來也覺得有點奇怪，越南、菲律賓、印尼都是比我們落後的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竟然都沒有，我們尊重黃委員國昌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如果真的只是要去這幾個國家研究他們的法規變化，以我的經驗來看，70 萬元很高了。如果要去這幾個國家才知道他們的法規變化，對不起，我沒有辦法認同。如果你們是派學者專家去那三個國家實地了解他們的法務運作實況，還有可能，如果按照你剛才講的內容，70 萬元綽綽有餘了。

**余委員宛如：**剛剛幾個委員講的都很有道理，聽起來，研究目標沒有那麼明確，可否改為凍結，請他們調整研究目的、目標及方法？

**施委員義芳：**除了金融監理，東南亞國家也要有風險評估，如果把風險評估項目列進來，倒是可行的方式，因為落後國家值得學習的金融監理比較少，應該把風險評估列進來。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相關官員回答委員的問題時，到底有沒有看自己的計畫書？預算書上所列的委辦內容，比你們剛剛回答的明白很多。預算書上提到，針對我國金融業進入亞洲新興市場的營運布局、經營與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調查、分析，整合建置我國金融業南進東協及印度等國之營運模式與風險控管策略，提供作為我國金融業國際化經營的參考，並建立金融風險預警機制，加強我國金融機構對亞洲新興市場曝險控管。這個內容並沒有提到菲律賓、越南、印尼，而且比你們剛剛的說明更為具體、明確。

**江委員永昌：**現在政府正在推新南向政策，我們不只要到金融比我們先進的國家學習，不是只有美國會依法對我們開罰，新南向很多國家也值得我們更深入研究，這個布局很重要。另外，其實

我們有很多台商到那邊投資，在當地國家的資產都不能借貸，還要提供台灣的擔保品再回頭跟台灣的銀行借貸，這些也是各個國家不同，既然我們把經濟目標放在那邊，就應該做更深入的研究，如果金管會、金融監督不往這邊深入的話，新南向就是講假的，所以我支持這個預算。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講一下，江委員這樣講，我可以認同，對於這個案子，我選擇相信你們，但是我把話先講在前面，第一、請你們答應我，這個報告的期中報告要交給委員會，我一定會詳細拜讀。第二、沒有達到剛剛召委所講的研究內容，明年你們這個項下的任何經費，我會刪到 0 元。

**費委員鴻泰：**把期中報告給我們看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到時候剛才他讀的這個東西如果沒有研究出來，交出來的報告只是在作文獻的蒐集，就是我在懷疑的事情，到時候寫出來的是這個樣子，沒有關係，這麼多委員幫你們講話，我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那我就用你們實際的表現來考核，我半毛錢都不刪，但是期中報告要先交給我，期末報告就太晚了，因為通常是一年期的計畫，期中報告要先交過來，作為這筆預算是否可以繼續編列的依據。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好，那撤案吧。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沒有聽懂，他們學者專家不管是誰做，會有一個期中報告，他們先向你們報告，然後你們把那份期中報告送到委員會給我們看一下，請他們多印個十幾本。

**主席：**我們有不少委員都是教授出身，其實九十幾萬元對於社會科學來講是不錯的金額，不必再叫窮，那是很多錢。我要告訴各位，是很多錢啦！變成兩個案子都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們講國科會的行情，像研究人文社會科學這種東西的，如果一年拿到 50 萬元以上，那都要 performance 相當好才拿得到，如果要到 80 萬元以上，在整個學術界那個類科的表現大概要 top 5 才拿得到，我們國家整個科研預算，當然科技部有編，到各個主管機關在編這些研究計畫的時候，按照我自己的經驗，那是最浮濫的，給錢大方的程度比科技部大方多了，到時候交回來的報告品質，事實上跟科技部做出來的研究報告比起來，可能都要先打一個問號。沒有關係，你們那些研究報告，我拜讀過的也很多，所以我會提案刪除絕對不是沒道理。但是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幫你們講話，我基於對你們的信任，你們就好好去做，把期中報告交過來，明年你們還會不會有這筆預算，就看你們今年的計畫到底執行得怎麼樣。

**主席：**黃委員，我是想支持你，我認為多少應該砍一點，因為這個金額太高。剛剛我不好意思講話，因為提案人決定撤案，當然提案委員要撤，我尊重，但是我認為 92 萬元真的太高。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老實講，很多案子我自己一個人也提不了，江委員每次都幫我提，所以他的面子我一定要給，剛剛江委員發言支持，所以……

**主席：**好，那就撤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我沒有要撤哦！就是這個案子不要通過，但是要註記期中報告要交來，還有明年你們還會不會有這筆預算，就看你們今年執行的效果如何。

**主席：**主秘把黃國昌委員那段話寫成一個決議，待會我們讓它通過，好不好？那這個案子就不通過

。

處理第 28 案。

**賴處長銘賢：**有關倒數第二行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原共列 170 萬 6,000 元的部分，據我們查的結果應該是 181 萬 8,000 元，本案要求減列 85 萬元，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的國際金融情勢和規範瞬息萬變，而且台灣參加國際會議也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們應該持續加強與國際的金融監理合作，不管是透過雙邊或多邊會議，此外，也要積極參加國際經貿談判，特別是 WTO 目前進行的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參與。

另外，大陸地區的部分，金管會會持續配合陸委會，赴大陸地區向台商說明政府的協助措施，並瞭解台商在金融方面的需求。另外，由於我們在大陸設立的分行也不少，所以在金融監理合作方面也有需要持續加強聯繫溝通之處，所以建請委員同意保留這項預算。

**黃委員國昌：**我在提這個案子以前，大概把你們這一、兩年出國的報告全部都看過了。我具體的問，你們這兩年從出國帶回來的，就政策面或實際面上，你們到底得到什麼 insight？改了什麼東西？我看完了這些出國報告以後，只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完全看不到。這個我堅持一定要刪減，留到院會處理也沒關係，看要減多少，你們現在自己講。

**賴處長銘賢：**報告委員，參加國際會議的部分，確實是非常不容易的機會，在大陸地區，委員提到目前因為兩岸關係的因素，那這部分是否可以酌減 10 萬元？

主席：請陳賴委員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基本上我認為黃國昌委員一定是針對金管會沒有做好金融管理工作，才會刪減你們的預算。其實過去真的有很多疏忽，相信每一位委員對此都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我個人認為過去的需要改進，現在就看你們未來如何做好金融監督管理工作，一定要讓委員信服，要不然，你們要委員撤案、不要刪你們的預算，恐怕有困難。基本上，中國大陸的經濟對台灣的影響非常深，所以對於中國大陸也好，或對其他國家也好，是有這個需要，因為整個世界金融情勢瞬息萬變，基本上在於你們如何做好這部分工作。本席認為如果不刪，至少要凍結，讓我們知道你們未來要如何做好，刪了好像又給了你們一個藉口，你們會說沒有那麼多錢怎麼辦事？可是用凍結的方法，我們又怕你們到時候沒有真正的落實。基本上我認為這筆預算應該給你們，但是你們要如何讓我們相信？我個人認為凍結比較好，我提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簡單唸幾個參加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導向之金融監理及金融風險報告評估研討會的心得與建議：第一、強化監理資訊共享；第二、要求銀行建立強健的風險管理、內控及稽核機制。第三、專案檢查應專注在高風險或監理的關注事項。結果開了這個會以後，回來的心得和建議是這樣，我不出國都知道要做這些事情。你們出國的報告我全部都看過，看完了以後不敢相信，出國以後帶回來的經驗居然是這樣。同樣的，去美國 Fed 回來的心得與建議是，第一、加強對系統性重要金融工程之監理。第二、持續辦理壓力測試。這是什麼心得報告？你們需要去開這些會才可以學這些東西回來？這根本是在作文！你們要去參加國際會議，和國際連結，我都贊成，但是你們回來交這樣的東西出來，根本讓人失望透頂！看你們要

刪多少、凍結多少，你們自己開口講，我的態度還是一樣，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但是我絕對不會放水。今年看你們要刪多少、凍結多少，明年同一時間，你們明年出去所有的報告，我一樣一一拜讀，我如果沒有搞清楚過去你們出去做了什麼事、回來交了什麼心得和建議，提案亂刪是我不負責任，但是我全部都看過了。

賴處長銘賢：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金管會會利用有限的預算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當然，我們在…

主席：那些都不要講了，他已經講了看你們自己要刪多少，你講一下比較快，在這裡扯這麼久，到現在為止刪不到一百萬元。

賴處長銘賢：報告委員，參加國際會議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還是有必要參加相關的國際會議，那我們是不是建議遵照陳賴委員的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刪 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就刪 10 萬元啦。

賴處長銘賢：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9 案。曾委員提議大陸地區旅費 49 萬元全數凍結，真的有需要的話，再解凍就好了。

賴處長銘賢：那是否提出書面說明送財委會？

主席：是啦！

第 29 案通過。

第 30 案凍結 30 萬元。

第 31 案改為凍結三分之一。

第 32 案也改為凍結。

第 33 案，你不必跟我講，你看我刪的費用，都是針對資訊在刪，因為資訊浮編的情況很嚴重，而且基本上你們都在為人作嫁，你講太多，都是替廠商在講話，不需要講太多。你不用講那些理由，因為總共有一、兩百個案子，現在才審三十幾個案子，我大概 3 點就要結束，你看你要刪多少。

蔡處長福隆：這個案子是兩筆預算，一是資訊設備費用，一是配合國發會的政策，機房要集中管理，所以我們要做機房虛擬化，為了省電的關係……

主席：我要刪你的預算，你看可以刪多少，我們就不要討論了，pending，到院會去表決了。

處理第 34 案。

蔡處長福隆：第 34 案也是資訊軟硬體設備。

主席：好，pending。

處理第 35 案。

曾委員銘宗：凍結。

主席：凍結，通過。

第 36 案是主決議，就是金管會在三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執行計畫，可不可

能？現在的 App 都不安全，資安一塌糊塗，因為這是銀行的，很重要，所以我提出主決議。我在此說明，其中檢查的項目，你可以在提案中看到，國銀二十支 App 前第一項不及格率高達七成，前第二項不及格率高達 95%，幾乎都不及格，所以，你們能不能在三個月內做到？

王局長儷娟：有關 App 安控的部分，我們有看到這篇報導，所以有要求銀行公會，並已督導完成，就是針對 App 安控……

主席：我這個提案，可不可以同意？

王局長儷娟：可是執行計畫的部分，因為安控基準出來之後，銀行還要自行檢測……

主席：我聽不懂，你重點是什麼？同不同意嘛？

王局長儷娟：那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那多久可以？

王局長儷娟：是不是改為半年內？

主席：好，那就半年，半年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執行計畫，通過。

第 37 案，通過。

第 38 案要你們研議。

曾委員銘宗：「研議」刪除，因為現在證交所和期交所都有民股，不徵收特許費的話，也會讓民股拿去。

主席：刪除「研議」二字，不要繼續圖利民股。改為「金管會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可以嗎？萬分之三提高，另外那個特許費就……

江委員永昌：主席，你說調高，萬分之三到萬分之四也是調高，你有腹案了嗎？

主席：不要緊，教他們去做。

江委員永昌：還是你要改規則？不然，萬分之八不再是天花板。

主席：不是，不滿意的話，反正我們下次再提就好了嘛，就是第 38 案後段改為「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通過。

第 39 案一樣，就併第 38 案，已經處理完畢。

第 40 案，請陳賴委員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案子應該還好吧？就是 ATM 針對弱視民眾要……

王局長儷娟：關於視障 ATM，現在我們已經要求銀行再增加，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偏鄉可能需要公股銀行和中華郵政配合。

主席：你不必講那麼多，他只是教你寫一個檢討報告，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而已。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這樣簡單，你們就把剛才的問題寫上來給我們嘛！

主席：你就趕快接受就好了。

處理第 41 案，這是王召委提的主決議，報告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可以。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可以通過吧？

王委員榮璋：法律事務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主席：好，本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3 個月內提專案報告，可以啦？

邱處長淑貞：書面報告送財委會，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你們一定要提送書面報告，至於我們有沒有排會議或後續做什麼處理，那是另一回事。你不能規範我們只能看書面報告、不能夠排審查！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並不堅持你們一定要設消費者保護局，要透過任務編組或其他方式來做都沒有關係，你們自己決定，但我在意的只有實際上的 performance，上次在質詢時我也跟主委表示過同樣的看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在過去這段時間執行的狀況好與不好，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心裡也都有數。而這件事非常重要，因此我希望主委能夠同意這件事，主委剛上任，我也願意給你時間去做評估，看看你內部的任務編組要怎麼做。但是，來這裡跟委員針對攸關廣大金融消費者的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做一個專案報告應該不為過吧？

主席：好，本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張主任吉富：我們的金融服務專線從 101 年 8 月 28 日成立以後，曾召開過記者會，也函請行政院官網、本會官網、金融機構網站、車站部分協助宣導，這個月我也請行政院、公會協助宣導。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提書面說明送財委會，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持續有在做。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第 45 案可以併入前面有關組織調整的案子，你們說你們設專線，第 45 案可以撤，但是，我先跟你說，第 45 案中請你們說明的事項部分，你們就把它併入第 43 案，屆時一併說明。

主席：黃委員，第 45 案也不用撤啦，就把後面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本案就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 案。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銀行局，從你們平常的監督來看，除了之前幾個案子及現在出問題的復興航空，最近還有沒有什麼會爆炸的地雷股？或者在你們的檢查當中，有沒有發現什麼缺失？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這是三個月後才要報告，你們先說明一下，平常去檢查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吳局長桂茂：我們在檢查時都按照金檢的計畫與頻率來做，原則是兩年一次，但會有一個差異化檢查機制，係根據公司的風險程度來進行，一般檢查會在 1 至 3 年之間，平均是 2 年，對於社



會上發生的一些比較重大的事件，我們也會去做專案檢查。過去的執行平均下來，像去年與今年的檢查人/天都有達到一萬五千多人/天，所以，在檢查這方面，我們都有按照規範與機制、風險性在處理。

主席：第 46 案通過。

金管會部分的第 27 案，即黃委員的提案，原本提議刪減預算，現改做成主決議，內容修正如下：「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辦理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於完成期中報告後，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未來審查該相關經費之參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銀行局的提案部分。處理第 1 案。

王局長儷娟：這個案子凍結的是人員維持的部分，因為這一項是法定的人員薪資獎金部分，屬法定支出，也牽涉明年年初的考績、年終獎金，如果予以凍結的話，到時候我們會有一點困難，這部分懇請委員能否不要凍結。

主席：報告完畢，凍結就結束了，有什麼了不起？凍結的話，凍少一點不就好了？你來報告一次，統統解決……

王局長儷娟：這部分是不是凍結少一點……

主席：凍少一點就好了。第 1 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確定一下，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

主席：對，凍十分之一。

處理第 2 案。

王局長儷娟：我們主計單位說，凍十分之一的話也發不出來。

主席：沒有影響的話……

王局長儷娟：因為這個剛好是獎金的部分，……

主席：一通過的第一個月就馬上要發獎金了嗎？誰跟你講的？

王局長儷娟：因為明年 1 月就要過年，3,800 萬元是……

主席：3,800 萬元凍結三百多萬元而已，難道你們春節就要把 3,800 萬元全部花掉？

王局長儷娟：因為那是按照人數算得剛剛好。

主席：我聽不懂。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具體一點，你們編在這邊的獎金是今年的年終獎金嗎？

在場人員：對，就是……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是年終獎金？

在場人員：對，都是在一月時發放。

黃委員國昌：沒有考績獎金？

在場人員：還有考績獎金。

黃委員國昌：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各占多少？

在場人員：獎金是發放三千九百二十……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現在都混在這裡面嗎？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國昌：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各占多少錢？

主席：總共是 3,8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的考績獎金是 1,700 萬元，打算今年年終時要一起發出去？考績獎金又是怎麼算的？

主席：你不可能在春節時花 3,800 萬元，你弄錯了吧，全部的預算才 4 億元而已，怎麼可能發獎金就花了將近一成？哪有這種事情？不要隨便糊弄我們。你搞不清楚，弄錯了。

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2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3 案。

王局長儷娟：第 3 案是水電費，因為跟證期局相比，我們的辦公室是在板橋辦公大樓，位於臺鐵樓下，公共分攤費用很高，可否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改凍結。

王局長儷娟：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

王局長儷娟：第 4 案的話，凍結沒有問題，只是是否不用減列，因為進修學分補助的部分係我們鼓勵同仁去加強本身專業及本職學能，是否可以只用凍結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好，減列部分，我可以刪掉，但須凍結一半。跟其他部會比起來，這一次本席之所以對金管會的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預算有比較多的提案、也刪得比較兇，係因過去這半年多來發生一些案件，對於你們實際的執行上，我自己是非常、非常失望，希望金管會多加油，然後減列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不減，那就凍結一半。

王局長儷娟：謝謝黃委員。

主席：第 4 案就將減列部分拿掉，然後凍結 32 萬 5,000 元。剛才第 3 案和第 2 案是一樣的，所以合併處理，就凍結水電費十分之一。

處理第 5 案。

王局長儷娟：這一案可以凍結。

主席：可以刪吧？我告訴各位長官，如果到最後一塊錢都沒讓我們刪，我等會兒一定大刀砍下去。

費委員鴻泰：刪 44 萬元？

主席：刪 44 萬元。

王局長儷娟：好。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都一樣，第 7 案是凍結，資訊服務費刪 44 萬元。

曾委員銘宗：第 7 案……

主席：就取消了，不要凍結，就是刪 44 萬元。

處理第 8 案。凍結。

處理第 9 案。凍結。

處理第 10 案。

王局長儷娟：第 10 案是環境綠美化的部分，這是全會大家一起分擔的支出，到時候我們可能無法支付我們分攤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跟本會一致，先用凍結的方式？還是可以酌刪？

黃委員國昌：刪多少？

主席：刪 10 萬元啦！

黃委員國昌：OK，刪 10 萬元可以。

主席：第 10 案減列 10 萬元元。

處理第 11 案。這個是通案。

處理第 12 案。這是委外的部分，委外案子不需要替廠商講話吧？

王局長儷娟：因為這是聘用工讀生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不要刪？一刪除的話，給他們學生的……

王委員榮璋：現在已經有了……

王局長儷娟：已經有了。

主席：這個要花到 190 萬元？這麼多？

王局長儷娟：5 個學生。

主席：平均下來一個人的年薪快 40 萬元了……

陳主任秘書妍沂：他們的基本工資比較便宜……

主席：他等於每天來……

在場人員：對，每天來。

主席：好啦，第 12 案不要啦！

處理第 13 案。

王局長儷娟：這是首長特別費，

主席：黃委員，這個特別費……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跟主委的部分同一個處理原則就好。

主席：那就不要了。

處理第 14 案。

王局長儷娟：這個是通案部分。

主席：處理第 15 案。

王局長儷娟：設備與資本門的部分，是不是改凍結？

主席：好，這一案改凍結。

王局長儷娟：謝謝。

主席：處理第 16 案。

王局長儷娟：凍結。

主席：凍結 4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7 案。

王局長儷娟：凍結。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剛才不是說凍結五分之一？

王局長儷娟：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

第 18 案刪除改凍結。

處理第 19 案。

王局長儷娟：第 19 案是有關銀行監理的部分，是否可以改凍結的方式？因為銀行監理的預算才 790 萬元，而且比去年減列了。可否改凍結，我們來提報告？

主席：看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們做得好的話，我一塊錢也不會刪。凍結的部分，我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你們之前做不好這件事，應該要減列多少錢，我讓你自己講，減列 1 塊錢都可以。

主席：刪減 50 萬元吧？

陳主任秘書妍沂：我們都很撙節開支。

費委員鴻泰：作主決議……

黃委員國昌：費委員，您說的我都贊成，所以我剛才才說他們做得好的話，我一塊錢也不會刪。我現在要刪的意思就是代表我對銀行局過去的表現的一個 statement，至於要刪多少錢，我讓銀行局自己講，如果你好意思說刪一塊錢好不好，我也可以接受。

王局長儷娟：可否刪 5 萬塊錢？

黃委員國昌：可以、可以。

主席：第 19 案刪減 5 萬元，凍結 79 萬 3,000 元。

處理第 20 案。

王局長儷娟：因為都是在銀行監理項下，是不是還是用凍結的方式？因為剛才已經刪了一些。

主席：第 20 案凍結十分之一，可是我們才剛開始凍結，而且是凍結二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但這個案子凍結十分之一，剛才那個凍五分之一……

主席：如果是併案的話，則取其多，既然一個凍十分之一，另一個凍五分之一，則以五分之一為主。

現在處理第 21 案。

王局長儷娟：本案與銀行監理有關，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好，第 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王局長儷娟：凍結。

主席：第 22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23 案。請說明。

王局長儷娟：這是我們派員參加國外訓練研習的費用，及一些參考書籍與物品費用，我們建議凍結

主席：這個一定要刪，什麼參考書籍竟偉大到要花一百多萬元去買？天啊，那不是堆得跟山一樣高？

王局長儷娟：剛剛在銀行經理項下已經刪了 5 萬元，現在如果再加上去……

王委員榮璋：我問你們，到底買什麼參考書？

主席：你們竟然買了 100 萬元的參考書！在網路時代要買這麼多書去堆……

王局長儷娟：我們參考書買得並不多。

主席：可是你們在說明 5 提到，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費要 100 萬元！

陳主任妍沂：主要是紙張、影印紙……

主席：影印紙要 100 萬元？那不就每天一直印？

陳主任妍沂：文具 15 萬元，影印紙 15 萬元，雜誌 20 萬元，訂閱報紙 37 萬元……

主席：這樣加起來不到 100 萬元！

陳主任妍沂：還有一些非消耗品 16 萬 6,000 元。

主席：那是什麼？

陳主任妍沂：辦公桌椅的汰換。

主席：那是設備費，不要亂糊弄！

陳主任妍沂：但我們歸在物品項下。

費委員鴻泰：刪掉 4 萬 9,000 元就好了。

主席：這樣刪太少了，刪 10 萬元。

陳主任妍沂：那就刪 4 萬 9,000 元。

主席：第 24 案全數凍結、第 25 案全數凍結、第 26 案全數凍結，這三案併案，全數凍結。

第 27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案。

王委員榮璋：這個不行……

曾委員銘宗：這是 TRF，是剛才黃國昌委員也很在意的。

王局長儷娟：這是我們本來就已經在做的……

主席：所以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王局長儷娟：這個我們已經在檢討了，最近就可以提出。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王局長儷娟：原則上 OK，但還是必須視營建署的進度而定，因為期限是到 106 年 1 月底，只剩三個月時間，我們怕處理不出來，也受制於營建署的進度。無論如何，我們會盡力與營建署協調。

費委員鴻泰：語音種類有哪幾些？

王委員榮璋：現在就只是國語，不是要加入客語、原住民語，而且因為他看不見，所以這有建置標準……

王局長儷娟：我是怕我們無法在明年 1 月份達到，如果營建署……

王委員榮璋：東西都有，只是……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改為 6 月，如此結果是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好，6 月可以吧？

王局長儷娟：好。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好。

處理第 31 案。

王局長儷娟：可以。

主席：第 31 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本案凍結十分之一。

王局長儷娟：沒意見。

主席：銀行局的預算審到現在總共刪減多少？你們整個預算有多少？

在場人員：扣掉人事費，預算有 3 億 2,000 萬元。

王局長儷娟：扣掉人事費的話，其它的就是 7,0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50 萬元讓他們調整……

主席：再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局長儷娟：去年我們的決算就已經將近 6,900 萬元……

主席：現在呢？

王局長儷娟：7,000 萬元……

主席：那就增加了。

王局長儷娟：可是我們與 104 年的費用都一樣，如果再繼續刪下去，後面可能……

主席：才刪一點點，幾十萬元而已。你們可以自己調整，差旅費少一點，研究報告少一點就好了。

王委員榮璋：你們可以自己調整。

主席：科目你們自己調整，我們就不為難你們了！

王局長儷娟：還要統刪……

主席：沒有統刪了，以後就不會統刪了。

王委員榮璋：這是含剛剛的 20 萬元？

主席：除了剛才所確定刪除的數字外，另外再增加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主任妍沂：我們已經刪了 63 萬 9,000 元，因為剛才資訊業務刪了 44 萬元……

主席：4 萬元……

陳主任妍沂：44 萬元！

主席：好……

王委員榮璋：你們早點算清楚，早點講！

主席：好！

現在處理檢查局預算部分。第 1 案、第 2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3 案。

吳局長桂茂：第 3 案與通訊費有關，為電話、郵資與網路費用，經我們衡量後，建議酌刪 2 萬元。

主席：委員也才提案刪 4 萬元，你還講這麼多？

費委員鴻泰：這案子就過了。

主席：黃委員要不要講話？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看主席是要依照我的提案過，或者是刪 2 萬元，我都尊重，因為後面還可以刪。

吳局長桂茂：第 4 案與教育訓練有關，主要是金檢人員要做一些電腦稽核之類的專業訓練，我們建議維持。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尊重你們的意見，可以不通過。

吳局長桂茂：謝謝委員。第 5 案資訊服務費……

費委員鴻泰：凍結。

吳局長桂茂：謝謝委員。

主席：第 6 案凍結。

吳局長桂茂：第 7 案與設備養護費有關……

主席：第 7 案要刪一點，我對資訊特別有意見，我刪的也都和資訊有關，這是別人的錢又不是你們，擔心什麼？不都是要給人家的？過路財神，何必說那麼多？

吳局長桂茂：可否改凍結？

費委員鴻泰：好啦！

主席：這樣一塊錢都沒刪到！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還有得審。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先 pending 吧！

現在處理第 9 案。

吳局長桂茂：第 9 案可否酌刪 5 萬元？

主席：第 9 案就刪 5 萬元。

第 10 案改凍結，可以吧？

吳局長桂茂：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1 案。

吳局長桂茂：第 11 案建議改凍結。

主席：第 10 案和第 11 案不一樣，一個是一般事務，一個是物品，兩個不一樣。

王委員榮璋：都在一般行政項下。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2 案。

吳局長桂茂：第 12 案也是一樣是物品。

主席：黃委員對第 12 案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前面都很客氣，即使你們刪很少我也說尊重。

主席：你們自己刪一點。

吳局長桂茂：建議刪 2 萬元。

主席：2 萬元？

黃委員國昌：這項有 85 萬元，只刪 2 萬元？

吳局長桂茂：只有 8 萬元。

主席：是 85 萬元，沒錯。

黃委員國昌：原列不是 85 萬元？只刪 2 萬元？

吳局長桂茂：但委員提案是刪 8 萬元，可否拜託刪少一點，刪 2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OK。

主席：好。處理第 13 案。

吳局長桂茂：第 13 案為基本養護費，可否改為凍結？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凍結。

處理第 14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4 案、第 15 案為通案，第 16 案和處理主委的案子一樣標準。

主席：好，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一樣。

現在處理第 18 案。

費委員鴻泰：你們一定得刪一點，刪 2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18 案刪 20 萬元。

處理第 19 案。

吳局長桂茂：這案和剛才的案子一樣，已經刪過了。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同為軟硬體設備項下，已經處理完了。

處理第 20 案。這案你們自己講，可以刪多少？

吳局長桂茂：這也是軟硬體設備費，包括在剛剛刪除的 20 萬元裡面。

主席：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可以啦！

主席：好啦！處理第 21 案。

吳局長桂茂：這項的經費已經很少了，只有 10 萬元。

主席：才 10 萬元，不要刪啦！

黃委員國昌：第 21 案撤案。

主席：處理第 22 案。

費委員鴻泰：改凍結。



主席：統統凍結？

費委員鴻泰：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與第 23 案一樣……

吳局長桂茂：是，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第 23 案不用凍結了……

主席：要……

吳局長桂茂：都是金融檢查費。

主席：處理第 24 案。

吳局長桂茂：這也屬於金融檢查費，是否一樣凍結？

費委員鴻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處理第 25 案。

吳局長桂茂：這也是金融檢查項下的事務費，是否可以改成凍結？我們一定報告。

黃委員國昌：有關金融檢查費，我的立場是一樣的，只要你們檢查得好，我半毛錢都不會刪。但過去以來發生了這麼多案子，所以我一定要做 statement。你們自己開口，看要減多少。

吳局長桂茂：這屬於派遣工讀部分……

主席：這是第 25 案，什麼派遣工讀生？

王委員榮璋：你們派工讀生去做檢查嗎？

黃委員國昌：一般事務費編了 238 萬元，全部都是給工讀生的錢嗎？這個項目全部都和工讀生有關？既然如此，我可以撤案。

吳局長桂茂：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6 案。

吳局長桂茂：跟剛剛黃委員的案子相同，都是派遣工讀生。

主席：站在政府角度來講，應該不能用派遣工，為什麼你們會用派遣工？勞動部被人罵得要死，為什麼政府會用派遣工？為什麼不提供正式約聘人員缺之類的？這樣不是讓我們左手打右手嗎？

吳局長桂茂：检查工作裡最核心的工作一定由檢查員擔任，但是像檔案整理、公文收發與遞送，這些比較不需專業，卻還是需要有人做。礙於政府經費有限，我們和其他局都一樣，都會用派遣工。

主席：第 26 案就先撤了。

吳局長桂茂：謝謝委員。

處理第 27 案。

吳局長桂茂：這是訓練費，可否改為改凍結？

黃委員國昌：不行，這個我要刪，我前面都很客氣。

主席：檢查局還沒刪啊！就刪個 50 萬元吧！

王委員榮璋：你們現在刪多少了？

主席：現在刪不到 30 萬元，total 看有沒有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說要給工讀生的經費，我尊重，也很客氣，但這個案子我要刪。

吳局長桂茂：可否刪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刪 30 萬元。

主席：刪 30 萬元。

處理第 28 案。

吳局長桂茂：這與大陸地區旅費有關，是我們到大陸地區檢查，加強金融機構能否於大陸地區健全經營，可能和其他……

主席：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都相關。

黃委員國昌：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就併案凍結？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32 案。

吳局長桂茂：也是一樣的……

主席：才凍結 30 萬元。

吳局長桂茂：好，就凍結。

主席：審到現在，檢查局預算總共刪了多少？

在場人員：61 萬 2,000 元。

主席：你們預算多少？

吳局長桂茂：4 億 1,700 多萬元……

主席：扣除七成人事費後，再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局長桂茂：八成！

費委員鴻泰：扣除人事費後還有多少錢？

主席：還有 8,000 多萬元啊！

在場人員：5,000 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現在刪了多少？

在場人員：60 萬元！

主席：剛剛不是還剩 8,000 多萬元？

吳局長桂茂：我們的人事費……

主席：你們有 4 億元，人事費怎麼會這麼高？不要唬弄，等一下會算的！等一下！局長，你說你們有 4 億多元的預算，人事費用占八成，這樣應該還有 8,000 多萬元才對！

在場人員：我們的業務費一般行政 2,800 多萬元，金檢 1,900 多萬元……

主席：不要算這個！人事費到底多少？不要 overlap，給我唬弄！不能這樣！

吳局長桂茂：人事費三億六千零……

主席：不要和業務費混在一起，告訴我人事費多少？

在場人員：三億六！

主席：那就不是八成了，局長說八成啊！這是九成啊！

在場人員：對，八成多，其實是百分之八十六點多，所以說八成多。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八十六點多……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刪了 61 萬 2,000 元！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的部分要不要一併算？

主席：金管會刪了多少？

王委員榮璋：一共是兩億多元，人事費用一億四，對不對？

主席：還有 6,0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刪了 38 萬 5,000 元？

主席：其餘的就加上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就全部過了。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整理協商結論文字。稍後宣讀時，包含我在內，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在場，所以請各位務必留下來完成審查程序，否則今天無法完成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金管會部分：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不予處理。

第 5 案通過；第 8 案刪減 20 萬元；第 9 案刪減 5 萬元；第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2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5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16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7 案不通過；第 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9 案刪減 3 萬 5,000 元；第 20 案、第 21 案合併處理，凍結五分之一；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以第 22 案為主；第 25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6 案撤案；第 27 案改為決議案；第 28 案刪減 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第 29 案通過；第 30 案通過；第 31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32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35 案凍結 40 萬元；第 36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二行「三個月內」修正為「半年內」，其餘照案通過；第 37 案通過；第 38 案、第 39 案合併修正通過，倒數第三行「請金管會……」修正為「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第 40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照案通過；第 42 案照案通過；第 43 案照案通過；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修正通過，將最後一行「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第 46 案照案通過。

二、銀行局部分：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2 案、第 3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第 4 案凍結 32 萬 5,000 元；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合併，刪減 44 萬元；第 8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9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0 案刪減 10 萬元；第 1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2 案、第 13 案撤案；第 1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16 案凍結 40 萬元；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20 案、第 32 案合併處理，凍結五分之一；第 19 案刪減 5 萬元，凍結 79 萬 3,000 元；第 21 案

通過；第 22 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23 案刪減 4 萬 9,000 元；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合併處理，全數凍結；第 27 案通過；第 28 案通過；第 29 案通過；第 30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四行「106 年 1 月」修正為「106 年 6 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31 案通過。

三、檢查局部分：第 1 案、第 2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第 3 案修正通過，第二行「25 款 5 項 1 目」改為「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 1,962 萬 6,000 元，其中通訊費原列 42 萬 5,000 元，刪減 4 萬 2,000 元」；第 4 案不通過；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並以第 6 案為主；第 9 案刪減 5 萬元；第 10 案、第 11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第 12 案刪減 2 萬元；第 13 案凍結 10 萬元；第 1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6 案、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第 21 案撤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第 25 案、第 26 案撤案；第 27 案刪減 30 萬元；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第 32 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現宣告如下審查結果：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檢查局預算案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部分均照列。

另有關於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全部處理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